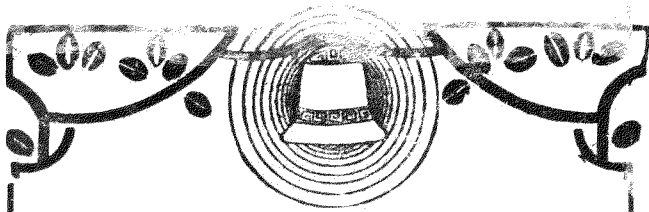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教育部修正頒行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滬一版

修正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	印	發	頒
行	刷	行	行
所	所	人	者
正	正	吳	教
中	中	秉	育
書	書	常	部
局	局		

地方建設(選科)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一
美術(選科)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九
實用技藝丙(選科)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一
音樂(選科)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五
體育(選科)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七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訂經過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編訂，肇始於民國十七年五月，於今十五年，其間修改兩次，可據以分爲三時期，茲略述其經過如次：

第一、暫行課程標準時期 民國十七年五月前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八月大學院公布委員會組織大綱，選聘專家爲委員，並指定院中職員爲當然委員（附註一）。十月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修訂委員會組織大綱，聘任委員略有更動增加（附註二）。委員會成立後，即推定各科課程標準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與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同時起草。各科草案既陸續送會，則由會送請其他專家簽註意見，發回原起草人修正；或就各草案綜各編製一新整理案。修正整理之後，復由會約請中央研究院與各專家及首都各公立中學校長教員分組開會，詳細研討，就中多數均獲通過，亦有審查後重訂新案者。各案經委員會公決後，最後經部次長核定，於十九年十一月頒布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附註三）。該標準同時供高中程度之師範學校應用。

第二、正式課程標準時期 課程暫行標準原定以一年爲實驗時期，待一年期滿，再就

各地呈送之實驗報告，作為修正之依據。二十年六月，教育部公布設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以前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即告結束）由部聘各科專家多人為委員，復指派部員十四人，並以其中三人為常務委員（附註四），從事修正各科課程標準。而九一八事變突起，繼之以一二八事變，且此際中等教育之學制亦有所變動，即師範畫出於中學而獨立設置。二十二年九月，教育部召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討論會，十月公布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同年十二月復聘鄭更生金寶善等七十九人分別起草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開會商討，陸續修訂，二十三年三月，舉行課程編訂會議四日，九月頒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四年四月頒布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六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因施行特種訓練，亦隨之略有修正。

第三、修訂課程標準時期 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後，實施甫及三載，抗戰軍興，師範教育，更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教學科目及時數暨各科課程標準，均感有重行修訂之必要。二十八年四月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頗多關於改訂課程之提案，六月教育部即約集專家及有關人員對各類師範學校課程之修訂作初步之商討，並決定原則數項。旋由部擬訂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科教學時數修訂草案及說明，於二十九年三月邀請專家多人開會商討，決定要點，據以修正師範學校與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

表，於三月十六日正式公布。同時復擬定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原則（附註五）及各科修改要點，分別送請有關各部會及國立師範學校擬訂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課程標準修正草案，二十九年十月起，由教育部將各方送到草案，綜整理後，復分送各科專家；各師範學院，各優良師範學校簽註意見，三十年二月經將各方意見研究整理，分各科課程標準爲文史、自然、教育、地方自治及技術學科等五類，自四月起，陸續開會討論，分科逐加檢討。七月復將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科教學時數表重加調整。並陸續公布各科課程標準。時交通困難，各專家與會不便，兼用通訊商榷。且爲審慎周詳計，每一科目，屢經商討，方核定公布，故至三十二年六月始獲全部完成（附註六）。

附註一

聘任委員爲王藥平、經亨頤、孟憲承、鄭宗海、廖世承、沈履、陳鶴琴、莊澤宣、竺可楨、嚴濟慈、劉大白、楊廉、俞子夷、施仁夫、胡叔異等十五人。當然委員爲許壽裳、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錢端升、高君珊、薛光琦等七人。

附註二

教育部成立後上列聘任委員繼續有效，當然委員中許壽裳、錢端升、高君珊、薛光琦四人因職務變更，改爲聘任委員。又先後加聘王克仁、丘景尼、徐逸樵、陶知行、艾偉、楊保康、過探先、傅煥光、王舜成、李熙謀、陳有豐、王祖康、李權時諸人爲委員。增派朱葆勤、洪式闓爲當然委員，並指

附註三 定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三人爲常務委員。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各科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如下：

孟憲承、鄭曉滄、廖茂如、陳鶴琴、俞子夷、錢穆、陸維釗、李清悚、舒新城、何炳松、周光倬、蔡堡、陳裕光、徐允昭、胡經甫、王桂孫、吳景超、顧毅若、王毅成、袁敦禮、胡定安、蕭友梅、江珊英、丘景尼、徐逸樵、夏承楓、馬客談、雷震清、宗亮寰、熊嘉高、楊鄂聯、胡叔異、莊澤宣。

教育部職員參加起草、審核、整理工作者如下：

劉大白、朱經農、孫本文、顧樹森、趙迺傳、朱葆勤、戴應觀、趙廷爲、蔣息岑、鄭鶴聲、胡顏立、熊正理、黃守中、翁之達、薛天漢、張邦華、陳哲、王靈根、周研因等。

附註四 部派委員爲顧樹森、趙迺傳、朱葆勤、趙廷爲、戴應觀、吳研因、謝樹英、彭百川、林端輔、鄭鶴聲、蔣息岑、胡顏立、薛天漢、王晉龔，並指定顧樹森、戴應觀，吳研因爲常務委員。

附註五 修訂原則爲（一）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二）須符合國民教育之意義與目標，使師範生具有完成國民教育任務之充分智能；（三）須適應管教養衛合一之要旨，使師範生能以教育力量爲中心，推動地方政治、社會、經濟、文化

等建設，完成地方自治；（四）須表現師範學校之特殊性能，顧及師範生之專業需要；（五）須使師範生具有兼教兒童及成人之能力；（六）各科教材須切合實際需要，並須顧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各科應用教材及教學方法；（七）各科教材應避免不必要之重複，並須顧及各科相互間之聯繫；（八）各科教材可採取其他方法，另行組織，以求完善。

附註六

對各科課程標準修正草案提出意見或參加會議者：文史學科（公民、國文、歷史、地理）：

汪少倫、陸殿揚、劉英士、戴應觀、李炳煥、董爲公、黃熙庚、李楚材、楊兆龍、朱元懋、張行簡、章微穎、沈其達、鄒樹椿、許自誠、鄭鶴聲、黃國璋、黃龍先、胡叔異、環家珍、宛懋華、周拔夫、阮真、龔啓昌、孫偃工、張廷休、胡煥庸、沙學俊、任美鏢、孫宥越、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國立編譯館、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自然學科（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生理衛生）：

周同慶、張江樹、陳可忠、孫光遠、周鴻經、黃守中、楊家驥、歐陽轟、李學清、劉崇燕、吳俊升、戴應觀、顧樹森、杜德三、許自誠、郭連峯、鄒樹春、張行簡、汪元臣、胡叔異、陳朱碧輝、孟浦、李循和、吳正華、王萬

鍾、葉佩華、胡定安、段續川、何定傑、袁翰青、任誠、余介石、汪桂榮、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衛生署、四川省衛生教育委員會、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校、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教育學科（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社會教育、測驗統計、教育輔導、實習）：

趙步霞、張廷休、王星舟、陳禮江、劉季洪、鍾靈秀、朱若溪、王仲和、許自誠、杜先壘、艾偉、蕭承慎、謝循初、蕭孝燦、易克壘、陳東原、黃龍先、李循和、陸步青、李清憶、顧樹森、金蕃、郭蓮峯、熊薰高、翁之達、戴應觀、張行簡、周元吉、趙廷爲、邵鶴亭、馬客談、吳研因、胡叔異、薛天漢、沈其達、邊振方、宗亮東。

地方自治學科（地方自治、地方行政、地方建設、農村經濟及合作）：
陳之邁、黃炎培、李宗黃、胡次威、陳果夫、江恆源、楊衛玉、沈鵬、黃質夫、陳說、壽勉成、許自誠、內政部民政司、縣政計畫委員會、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

體育科：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童子軍：周伯平、胡立人、吳雲奇、鄭吳樟、童子軍總會、中央大學童子軍專修科、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美術科：教育部美術教育委員會。

音樂科：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

實用技術科：何元、徐康民、王因陳、鍾道贊、陳朱碧輝、吳澄奇、蔣南羣。參加全部討論並負責整理者教育部司長章益、常道直，科長滕仰支，荐任科員郭錫嘉。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暫行課程標準時期之高中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暨學分數如左：

甲、高級中學師範科必修科目時間及學分表

(師範學校亦適用本表)

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學分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六
歷史(混合的或分科的)(註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地理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六
生物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六
化學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六
物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算學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九
總計							

幼稚教育

三學分

低年級教學法

三學分

圖書管理學

三學分

地方教育行政

三學分

教育史

四學分

比較教育

四學分

爲便於小學教學應用或學生深造起見，選修科目並得依性質而分爲各組。例如：

(甲)藝術組 設關於音樂、繪畫、塑造等的科目。

(乙)體育組 設關於體育、健康教育等的科目。

(丙)實用技能組 設關於農、工、商、家事等的科目。

(丁)語文組 設關於國文、國語、英語、論理等的科目。

(戊)數理組 設關於算學、自然科學等的科目。

(己)社會科學組 設關於法制、經濟、史、地等的科目。

各校各依自己的情形和本地或學生需要，注重一組或兩組的科目。

按十九年十一月部頒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其教學科目除選修科及「黨義」「軍事

訓練」外，共二十三種。「軍事訓練」係男生專習，「小學教師應用家事」係女生專習。而課程標準共為二十六種，其中「黨義」、「軍事訓練」係與高中普通科同一標準，故從缺；「歷史」兼採混合制及分科制兩種，故訂定混合制歷史課程標準一種，分科制本國史及外國史課程標準各一種，備各校自由採用；小學教師應用工藝及小學教師應用農業各編訂課程標準一種，由各校自行擇定其一。選修科課程標準，未加規定。學分計算以每一學期每週上課及課外自習各一小時者為一學分；其軍事訓練、圖畫、音樂、工藝、體育及理化、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是以每學期平均二十七學分，而上課時間不祇二十七小時，約較多四五小時，而為三十一二小時。

正式課程標準時期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如下：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公布）
（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適用）

科目	學期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軍 衛國 算地 歷生 物化 論勞 美音 教

軍事

訓練

護練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理

作
家工農

藝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學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物史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理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文生

四

四

四

四

二

三

育

概

論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
校習總時數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說明

一、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施於女生。

二、勞作科分農藝、工藝、家事三類，男生應選農藝，或工藝。女生除應習家事外，於第二學年應就農藝、工藝二類中選習一類。

三、選修科目共為九種，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學期列選修科目三種，每學生任選一種，最後一學期列選修科目七種，每學生於已選修之科目外，任選二種，但選修英文者，應自第一學期開始選修，並以繼續選修完畢為宜。

四、選修科目應有十五人以上選修，方可開班。

五、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

六、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七、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八、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九、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十、各地方如有特殊情形與需要，對於選修科目之時間與實習之時間，得酌量變更，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甲）二十四年六月公布

（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適用）

科目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軍事看護	(三)	(三)							
衛生		二							
國文	(四)	四	五	五	三	三			
算學	三	三	四	四	二				
地理	三	三							
歷史			四	四					

註

(教 育 史)	(三)								
(幼 稚 教 育)		(三)							
(民 衆 教 育)			(三)						
(鄉 村 教 育)				(三)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三)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三)			
(教 育 視 導)							(三)		
實 習					九			一	二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說明

- 一、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施於女生。
- 二、勞作科分農藝、工藝、家事三類，男生應選農藝或工藝，女生除應習家事外，於第二學年應就農藝、工藝二類中選習一類。
- 三、選修科目共為九種。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學期列選修科目三

種，每學生任選一種。最後一學期列選修科目七種，每學生於已選修之科目外，任選二種。但選修英文者，應自第一學期開始選修，並以繼續選修完畢爲宜。

四、選修科目，應有十五人以上選修，方可開班。

五、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

六、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七、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八、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九、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十、各地方如有特殊情形與需要，對於選修科目之時間與實習之時間，得酌量變更。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

右表除選修科外共列教學科目二十四種。其中「軍事訓練」及「軍事看護」標準另有規定，故二十三年九月部頒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內，計各科課程標準共二十二種。右第一表（甲）式，係爲第一學年施行特種訓練者之用。其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

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適用第一表（乙）式如左：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乙）二十四年六月公布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三	三			
軍事看護	(三)	(三)					
衛生	二	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算學	三	三	三	三	二		
地理	三	三					
歷史			三	三			
生物	四	四					
化學			四	四			

註

美	勞	論	物	化	生	歷	地	算	國	衛	家	軍	軍	體	公
												事	事		
												看	訓		
	作(工	理										護	練	育	民
	藝)	學	理	學	物	史	理	術	文	生	事	(三)	三	二	二
術					三		三	三	五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四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二	
	二							三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二、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

三、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四、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六、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甲)二十四年六月公布

(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科目	學期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軍事看護	(三)	(三)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水利概要	農村經濟及合作	農藝及實習	音樂	美術	勞作(工藝)	論理學	物理學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算學	國文	衛生	家事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四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五		
		四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五	一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五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六						三		
		三			二								三		

教育概論	三	四							
教育心理			三	三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三	三	三			
小學行政						四	四		
教育測驗及統計								四	
鄉村教育									三
實習						三	一	八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表(甲)爲第一學年施行特種訓練者之用。其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鄉村師範學校及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應照下列表(乙)辦理：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乙)二十四年六月公布

科目	時學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美	勞	論	物	化	生	歷	地	算	國	衛	家	軍	軍	體	公
												事	事		
	作	理										看	訓		
	(工														
術	藝)	學	理	學	物	史	理	學	文	生	事	護	練	育	民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二	
	二							三							

限，學科之先後有序，非可以任意伸縮。各科分量以時數計算，較為簡單明瞭。

二、改黨義科爲公民科 三民主義不應僅於黨義一科內教學，各科教學均應注意及之，尤應滲透於國文、史、地等科。除於各該科課程標準注意外，因改黨義科爲公民科。內容除黨義外，並增加社會、經濟、政治、法律、及倫理思想等教材。

三、增加基本學科教學時數 國文、算學等科乃一切學問之基本工具科目，自應特加重視，暫行課程標準對物理、化學、生物等科，已予適當之注重，惟於國文、算學等科分量，尙微嫌不足。正式課程標準因增加國文，算學等科教學時數，藉充實學生之基本知能。

四、加重實習學程 實習爲師範生專業訓練之主要學程，關於師範生專業技能之獲得，唯賴實習之訓練，正式課程標準中，特加重其分量，使學生畢業後，對教學實務有充分之準備。

爲顧及特殊環境之需要，故分別制定第一表與第二表；又因第一學年之施行特種訓練與否，第一二兩表均各有甲乙兩式之規定。

修正課程標準時期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如下：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十九年三月修正公布

(女子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均適用本表)

科目	學期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軍事救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五	五	四	四	三	二	
國文	三	三	二	二			
算術	三	三	四	四			
地理							
歷史			四	四			
博物	三	三					
化學			三	三			
物理					三	三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註

農工藝及實習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家事及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地方自治							三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教育概論	三	三	二	二	二		
教育心理			二	二	二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三
教育行政						二	二
童子軍教育						二	
選修時數			(二)	(二)	(三)	(三)	(三)
實習						九	一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三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四	三四

說明：

一、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共分三組：甲組科目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

行政」、「地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期。乙組科目為「美術」、「勞作」。丙組科目為「音樂」、「體育」。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三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請求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左表：

科目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甲 社會教育	(二)	(二)	(二)
甲 教育輔導	(二)	(二)	(二)
組 地方行政	(三)	(三)	(三)
組 地方建設	(三)	(三)	(三)
乙 美術	(二)	(二)	(二)
乙 勞作	(三)	(三)	(三)
丙 音樂	(二)	(二)	(二)
丙 體育	(三)	(三)	(三)

- 二、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十年七月復加調整如左：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數學	三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物理			三	三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衛生			三	三	二	二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軍事救護	(二)	(二)	(二)	(二)		

備

註

說明：

一、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共分三組。甲組科目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期。乙組科目為「美術」、「實用技藝」。丙組科目為「音樂」、「體育」。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三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請求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左表：

科目	時數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甲 社會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甲 教育輔導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組 地方行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組 地方建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乙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乙 實用技藝(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丙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丙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二、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右表係就原師範學校第一表（甲）修正，原第一表（乙）因採用者甚少，故尙未修正列入。又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相繼公布後，師範學校之任務加重；而往昔鄉村師範學校之特點，無不應爲一般師範學校所同具。因使師範課程容納鄉村師範學校之科目，故不另列鄉村師範學校科目表。

修正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其教學科目共二十五種，外加選修科目八種。「軍事訓練」及「軍事救護」標準另有規定，「實用技藝」（甲）（乙）合編課程標準一種，故部頒修正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內，計各科課程標準共三十種。

修正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有下列各點：

- 一、增設有關農村及新縣制教學科目 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得分別兼任鄉（鎮）長及保長，其教員並應分別擔任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事務。爲訓練師範生此項能力，特增設「地方自治」、「農村經濟

及合作」兩科目，並於分組選修科之甲組修習科目內，設「地方行政」、「地方建設」二科，以配合新縣制之需求。

二、適應國民教育之需要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民教部辦理成人班及婦女班。是師範生於教育兒童之外，須兼教成人，爲達成此項任務，師範生之訓練內容，自應加以改變。故於各科課程標準中，盡量納入有關成人部分之教材。如「教育心理」、「教材及教學法」、「體育」、「音樂」各科，均對有關成人教材，特加表明。而「教育通論」、「教育行政」二科，更對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作詳盡之探討。並於選修科目中，列有「社會教育」一學程。

三、調整教學時數

爲加強民族意識之培養及國防知識之灌輸。特增加「歷史」、「地理」二科教學時數。同時加強「軍事訓練」及「體育」教學，以訓練軍事及國防之知能。「學」因有課外實習及實驗，「教材及教學法」重在實教實作，並力求與實習學程相配合，故均酌減其課內教學時數。又刪去「論理學」一科目。「童子軍教育」則係新增。調整結果，各學期每週教學總時數均爲三十四小時，較之二十二年所公布時數表中總時數每週減少一小時至二小時。

四、實行分組選修制

師範學校着重普遍訓練，其課程自不宜過於分化。但爲適應師範生各別之個性起見，自第二學年起，採行分組選修制，選修科目設置三組，甲組習「社

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及「地方建設」。乙組習「美術」及「實用技術」。丙組習「音樂」及「體育」。是於選修分組中，兼有培養專科師資之意。

五、改定科目名稱 「生物」改「博物」，以容納生物及礦物兩部分教材。「算學」改稱「數學」。「勞作」原改稱「農工藝及實習」與「家事及實習」，以加強生產勞動訓練，三十二年七月復更名爲「實用技藝(甲)」(男生修習)及「實用技藝(乙)」(女生修習)；均包括農藝、工藝、家事三部分，着重實用技能之習練。「教育概論」改爲「教育通論」並移至最後一學年教學，目的在免除此科與其他教育學科教材中不必要之重複，而於各教育學科修習後，授以教育學說之基本理論，教育歷史之演進，現代主要教育思潮以及我國現行教育政策，使學生得有一統整之觀念。「小學行政」改爲「教育行政」，並擴充其內容，使包括地方教育行政及國民學校行政。「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改爲「教材及教學法」，兼顧小學部及民教部教材及教法。

六、增強國防生產教材 關於國防生產教材，過去雖有列入，修正課程標準則更予增強。同時「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及「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均有分組教學或訓練之規定，此項特殊教學與訓練，凡可歸納於各科中教學者，均盡量歸納之，使教材益切實用，並減少課外教學或訓練之時間。

七、規定課外活動時數 各項課外活動，如課外運動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等之實

施，各校頗不一致，有費時過多者，亦有虛應故事者，修正時數表於說明中予以統整之規定，俾各校遵照實施，不至畸輕畸重。

八、實習課程之改革 「實習」原為實際「做」的課程，故修正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對於「實習」課程標準，並無「教材大綱」之規定，而僅列「實施程序」。並於實施要點中，說明本課程不用教科書，但應編輯實習指導，以供師生參考。同時將實習範圍，加以擴充，包括國民學校教導、行政、社會教育、地方教育行政、及鄉（鎮）保行政之實習。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三十年七月修正公布

（女子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均適用本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 文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數 學	三	三	二	二		
地 理	二	二	二	二		
歷 史	二	二	三	二		
博 物	三	三		三		

農村經濟及合作

實用技藝(甲)

實用技藝(乙)

實習

選修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說明：

一、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共分三組：甲組科目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期。乙組科目為「美術」、「實用技藝」。丙組科目為「音樂」、「體育」，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三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請求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左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時						
學						
期						

- | | | | | | |
|--|----|---------|-----|--|-----|
| | 甲 | 社會教育 | (二) | | |
| | | 教育輔導 | (二) | | |
| | 組 | 地方行政 | (三) | | |
| | | 地方建設 | (三) | | |
| | 組乙 | 美術 | (二) | | |
| | | 實用技藝(丙) | (三) | | (三) |
| | 組丙 | 音樂 | (二) | | (三) |
| | | 體育 | (二) | | (三) |
- 二、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及文言文，敘事說理，表情達意。
- (貳) 使學生就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我國固有文化，增強民族意識。
- (參) 使學生了解文章之法則與演變，並能欣賞中國文學名著。
- (肆) 培養學生教學、語言、文字之智識與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時 間		精 讀		略 讀		習 作		時 間 總 數	
學 期	數	目	項	精	讀	略	讀	習	作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	—	—	五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	—	—	四
三	二	一	二	—	—	—	—	—	三

第三 教材大綱

(甲) 閱讀

(壹) 精讀部分

(一) 選用教材之重要原則：

(1) 足以闡揚三民主義及國家之體制與政策者；

(2) 含有振起民族精神，改進社會現狀之意味者；

(3) 合於現實生活及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者；

(4) 富有教育意義，可作陶冶師資之助者；

(5) 敘事明晰，說理透切，描寫真實，抒情懇摯者；

(6) 體裁風格，堪為模範，

而能促進學生寫作之技能者；

(二) 選擇教材須避免之消極條件：

(1) 違反三民主義及國家體制與政策者；

(2) 思想不合現代生活者；

(3) 意志消極，精神頹廢者；

(4) 論理背謬，文法錯誤者；

(5) 內容過於專門者；

(三) 教材之分配：
(1) 選文精讀，各學年均以文言文為主（文言文與語體文之比例，第一學

年約爲七與三，第二三年約爲八與二。

(2) 各學年各類文體之比例如左表：

文體	百分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記敘文	40%	30%	20%
說明文	20%	20%	20%
議論文	20%	25%	25%
應用文	10%	15%	15%
文藝文	10%	10%	20%

(貳) 略讀部分

選用讀物，除適用前項精讀選材標準外，其範圍如下：

(一) 中外名人(偏重教育家)傳記

及有系統之歷史記載；

(二) 有詮釋之名著節本，及經刪節之小說；

(三) 歷朝學案、名人語錄及講演集；

(四) 古今名人書牘；

(五) 古今名人遊記，日記及筆記；

(六) 有註釋之詩歌選本；

(七) 古今小品文及短篇小說集；

(八) 歌劇、話劇之劇本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

(九) 有關文學語言理法之著述；

(十) 彙載應用文體式之書類；

(二) 現行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本與補充讀物及研究兒

童文學之書籍；

(乙)習作

(二)語體譯文言或文言譯語體之

對照文章。

(壹)寫作練習

附註(一)選文材料中應注意加入左列各

每學期至少十六次，於課內行之，教員並須按時改正。其綱目

項文選：

如左：

總理傳記及遺著；

(一)命題作文；

總裁言論；

(二)翻譯(文語互譯，或譯詩歌

中國國民黨史實及歷次重要宣

為散文)；

言；

(三)縮簡與演長(長文縮簡，短

中國國民革命及抗戰史實；

文演長)；

革命先烈及抗戰殉國之民族英

(四)自由創作；

雄傳記及遺著；

(五)書後；

黨國先進言論。

(六)改文練習；

(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精讀時間

(七)研究批評(關於中心國民學

內酌授文字學大意，以切合實

校國民學校教本及各種有關

用為原則。

讀物)。

(八) 試編兒童讀物。

除課內習作外，應指導學生多作讀書劄記、聽講及參觀紀錄、日記等，以資練習。

(貳) 文法練習

在不舉行寫作練習之習作時間內教學，其綱目如左：

(一) 文法；

(二) 修辭；

(三) 辯論術；

(四) 文章體制。

(參) 語言練習

語言練習，應隨時注意指導，並於第一學年略讀時間內，酌作注音符號之研究。語言練習內容如左：

(一) 注音符號之研究；

(二) 注音符號之運用；

(三) 會話、演講、辯論。

(肆) 書法練習

於課外行之，其種類如左：

(一) 楷書；

(二) 行書；

(三) 板書。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閱讀

(一) 精讀 為增進學生閱讀能力，應預行指定選文篇名，使學生有預習之機會，並應就下列各項按年級程度分別教學：

(1) 文中之難字，難句及典故術

語；

(2) 章法及段落；

(3) 內容意義之分析及總括；

(4) 文章體制及其特徵；

(5) 重要或特別的文法及修辭之方式；

(6) 語調及文境；

(7) 美點所在及其鑑賞；

(8) 論理的讀法與表情的讀法；

(9) 文章之流變、派別及作家之時代背景；

(10) 與其他文例之比較參證。

(二) 略讀 應就下列各項教學：

(1) 全書(或全篇)之梗概大要；

(2) 作者之生平；

(3) 全書(或全篇)在歷史上、思想

上、文學上之價值及其批

評；

(4) 有關聯之參考材料及工具書；

(5) 全書(或全篇)中最重要之部分與特點。

附註：用下列方法，隨時考查學生閱讀之成績：

(1) 朗讀或背誦；

(2) 口頭報告或問答；

(3) 指定一部分令其講述；

(4) 測驗；

(5) 考查筆記。

(貳) 習作

(一) 寫作練習，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各種文體之普徧練習；

(2) 命題方式(如教員出題，學

生擬題等)之變換；

(3) 材料之整理法與搜集法；

(4) 論理上及文法上的錯誤之指

正；

(5) 書法之勻整及偽誤。

(二) 文法練習，應注意下列各項教

學：

(1) 指導學生就精讀文中研究用

字造詞之方法；

(2) 指導學生就精讀文中研究文

章章法與段落；

(3) 指導學生就文言、語體、古

文、今文作文法上體制上之

比較的研究；

(4) 就學生習作中，摘舉謬誤的

實例。

(三) 語言練習，應注意下列各項：

(1) 於課外組織注音符號研究

會、演說會、談話會、劇團

等，使學生均有研究練習之

機會；

(2) 各項演講稿之檢閱修正；

(3) 留意於學生日常之言語，並

注意關於言語之一切理法。

(四) 書法練習，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一律用毛筆；

(2) 於課外及假期中臨摹大小

字；

(3) 先求切近實用，而以敏捷、

勻淨、正確為旨；

(4) 注意於行列，章法及款式；

(5) 學生日常書件如文稿、筆記

簿等之注意。

附註：就下列各方面，隨時考查學生之

習作成績：

(1) 文課；

(2) 談話及演說稿；

(3) 各項測驗（如文法測驗、國文常識測驗等）；

(4) 日常言語及日常文件。

師範學校數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緊接入學以前程度，增進學生對於形與數之智識，俾確立科學數學之基礎。

數學之基本原理。

(貳)訓練學生對於各項運算方法，作圖方法有敏捷而正確之技能，俾明瞭初等

(參)注重將來教學用途，授與學生以教學做之材料，俾於教導兒童與成人及解決日常生活問題外，兼有服務社會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3	每週時數 教材大綱	每週時數 教材大綱
二	2	普通數學	普通數學或應用數學 大意

第三 教材大綱(註一)

(壹)幾何

(一)幾何之基礎——定義、公理及定理之形式；

(二) 平面幾何定理之補充；

(三) 作圖法；

(四) 軌跡求法；

(五) 空間平面及直線；

(六) 多面體及迴轉體。

(貳) 普通數學 (包括代數、三角及解析幾

何) (註二)

(一) 函數之意義；

(二) 代數之基本運算：

(1) 運算之基本定律，

(2) 整式四則，

(3) 因子分解，

(4) 分式四則，

(5) 比及比例，

(6) 指數定律，

(7) 等差及等比級數；

(三) 正坐標及函數之圖示法；

(四) 線性函數及直線；

(五) 行列式；

(六) 一次方程式及聯立一次方程式；

(七) 二次函數及二次方程式；

(八) 不等式；

(九) 高次函數及方程式論；

(1) 餘數定理及綜合除法，

(2) 高次函數之圖，

(3) 方程式之實根與虛根，

(4) 根與係數之關係，

(5) 方程式之變換，

(6) 笛式符號定律，

(7) 數值方程式解法，

(8) 三次方程式解法；

(二〇) 分式函數及分式方程式；

(一)三角函數及其相互之關係；

(叁)應用數學大意(註二)

(二)直角三角形解法；

(一)簡易測量；

(三)指數函數及對數函數；

(1)面積測量，

(四)數值算法及任意三角形解法；

(2)量距離法，

(五)排列組合概算——二項式定理；

(3)量高度差法，

(六)複數；

(4)量角及方向法，

(七)極坐標；

(5)數值計算及計算尺，

(八)坐標之變換；

(6)查表算法，

(九)圓錐截線；

(7)差誤大意，

(十)切線及法線；

(8)簡圖製法；

(三)二次隱函數——一般二元二次方

(二)簡易商業數學；

程式；

(1)百分法，

(三)聯立二次方程式；

(2)損益、定價、折扣，

(三)高級平面曲線；

(3)利息、貼現、租稅，

(四)無窮級數；

(4)股票與債票，

(五)珠算。

(5)支票與銀行存摺，

(6) 年金，

(7) 儲蓄與投資，

(8) 保險，

(9) 匯兌，

(10) 實用簿記，

(11) 珠算。

(註一) 中國數學史上之發明，應於編教科書時，隨時介紹，俾增高學者之興趣與自信心。

(註二) 普通數學及應用數學大意二學程

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 以不分組為原則；

(二)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須授至普通數學「十六、複數」止；

(三) 教者因學生人數太多，程度不齊，不得不分組時，得自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分為兩組，第一組續授普通數學，第二組另授應用數學大意。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預習 學者多無預習的習慣，宜設法養成之。即不用教科書講義亦宜先發。

(二) 質疑 於每次教授新教材之前，宜令學者就預習所及，或過去所授提出疑問，藉觀其心得如何。

(三) 討論 學者有疑，不宜逕為解答。宜與反撥辯難或互相討論，俾真理顯明。

(四) 筆記 教者於書外有所引申，宜令學者筆錄，俾有深刻的印象，

勿任安坐而聽，漠不關心。

(五)復習 每教完一節或一章，宜有總括的復習。提綱挈領，俾學者觀念益得清明。

(六)摘要表解 復習之餘，宜令學者摘要表解，俾得綱舉目張，易於記憶。

(七)練習 練習問題，為習數學者最重要的作業，其成績良否，全視乎練習是否得法及果否努力而定。

(1)練習材料

(甲)教科書及講義中所有習題（如習題甚多，可令問題演算）。

(乙)補充題：遇必要時可酌

量補充，俾資研究。

(丙)自擬習題：自製題目足以啟發心思，師範生預備教人，尤宜注意此項練習。

(2)練習方法

(甲)口演：簡單練習無須筆答或板演者，即令以心算的結果，隨口應答。

(乙)板演：於每一問題集中擇其設有研究者，指令學生輪流板演。

(丙)簿演：指定板演或未板演各題，均應令其一一演習於簿中，作學習的成績。

(3) 練習結果

(甲) 板上訂正：板演後遇必要時，或更令說明，由同學互相訂正。

(乙) 簿中訂正：依時收集，檢查正誤，參照板演，評定平時成績後，依時發還之。至訂正方法，或全級按題改竄，或每次酌改數人，更番訂正。

(八) 試驗

(1) 定期：由學校定期，或由教者自訂，每學期舉行三次至五次。

(2) 不定期：由教者於必要時行之，分量宜少，不必占全課

時間。問題或全級相同，或分一級為數組，組各異題，均無不可。

(九) 指定參考書：教學範圍不宜以一種教科書或講義為限，故(甲)宜指定相當參考書以資參考；(乙)宜研究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所用之算術教科書，以便將來應用。

(一〇) 組織研究會：由教者指導學生組織之，以增進其研究數學的趣味，藉為教學的助力。遇必要時，得舉行有獎之競賽。

(一一) 參觀教學：每研究一事既畢，即宜赴附屬學校參觀，藉資證驗。

(一二) 實地施教：於實習學程內行之。

(貳) 教法要點

(一) 實用的：教材選擇，既無取高深，而尤忌空泛。則每教一事，宜設法先舉一算術教材的實例，以引起必須學習某項定理或某項方法的旨趣，俾學者瞭然於今日所學，他時即用以教人。

(三) 自動的：講演式的教法，殊足減少學者興趣，而阻礙其努力。況數學最重理解，尤非能躬自探討不為功。故教者宜用啓發的方式，討論的態度，以養成學者自動學習的習慣。即偶遇理論較遠，工作較繁，亦宜盡量利用數學模型與圖表，以啓發學者之思想，俾不致為被動的形式所拘，

感覺學習的痛苦。

(三) 熟練的：習數學非僅能了解其理法而已足；必須多方練習，乃可運用自如。即思考心靈，亦愈經研練而愈臻精密。故教學欲求有效，重在反復練習，不厭求詳，俾臻熟境。

(四) 嚴正的：自教學本體言之，本備具真實無妄的性質。而按其陳述及說明的方法，又無一不表現其嚴正不苟的精神。故教者宜利用此特徵，在相當情形之下，對學者施行嚴格的訓練。一切粗心輕意、作偽舞弊、偷惰矯飾的惡習，均當一掃而空，以求得真正的成績。

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國內外地理狀況，以培養其愛護國土之觀念，並使其瞭然於國際問題之地理背景。

(貳)使學生明瞭地理與經濟生活之關係；以養成其利用厚生之能力而推勸國民經濟之建設。

(參)使學生明瞭 國父實業計畫及國防計畫，以培養統一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思想。

(肆)使學生明瞭地理編纂法及教學法，以供施教應用。

第二 時間支配

在第一二學年教授，每週二小時。第一學年授自然地理及區域地理；第二學年授人文地理及地理編纂法與教學法。實習於課外行之。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期

(一)自然地理

(1)地球之形狀及運動；

甲、地球之形狀大小；

乙、自轉公轉與晝夜四季之

關係；

丙、經緯度與時區。

(2)地層與地史；

甲、陸地之分布；

乙、巖石種類與性質；

丙、地層構造與變化。

(3) 地形變化：

甲、地形之種類；

乙、火山地震及內生力之作

用；

丙、風化作用與沈積作用。

(4) 水界：

甲、海洋及河流之分布；

乙、海洋與海水流動；

丙、河流及其演化；

丁、湖泊。

(5) 氣候：

甲、溫度雨量；

乙、大氣運行；

丙、氣候觀測。

(6) 世界重要氣候區：

甲、熱帶區；

乙、溫帶區；

丙、寒帶區。

(7) 土壤：

甲、熱帶土；

乙、溫帶土；

丙、寒帶土。

(8) 生物地理：

甲、植物帶；

乙、動物帶。

(二) 區域地理大綱

(1) 本國區域地理：

甲、中部地方；

乙、南部地方；

丙、北部地方；

丁、東北地方；

戊、漢南北地方；

己、西部地方。

(附)區內應注意各點：

甲、區內自然特性(地形、氣候與土壤)；

乙、主要資源之分布及工業之發展；

丙、主要城市與交通；

丁、水陸國境及國防要地；

戊、國內移民與邊疆開發；

己、被侵略之領土與利權；

庚、國父實業計畫中關於本區之事

項；

辛、地方特殊事實(防旱、防汛、

防瀘、墾殖、水電、開港等)。

(2)外國區域地理：

甲、亞洲——亞洲概說：

子、日本；

丑、南洋(中印半島及

南洋羣島)；

寅、印度；

卯、伊朗高原；

辰、阿剌伯高原；

巳、土耳其；

午、西伯利亞與中亞細

亞。

乙、歐洲——歐洲概說：

子、蘇聯；

丑、德意志；

寅、法蘭西；

卯、意大利；

辰、大不列顛（附愛爾

蘭）。

丙、北美洲——北美洲概

說；

子、北美合衆國；

丑、加拿大；

寅、中美及西印度羣

島。

丁、南美洲概說。

戊、非洲概說。

己、澳洲概說。

庚、兩極地方概說。

（附）區內應注意各點：

甲、各區自然特性（地形、氣候、

與土壤）；

乙、居民生活特性與自然環境之關

係；

丙、世界主要物產之分布；

丁、與中國之比較。

（貳）第二學期

（一）人文地理

（1）我國及外國居民概況：

甲、種族及語言；

乙、人口分布；

丙、人口移動（包括華僑分

布與海外發展）。

（2）我國及外國飲食品產銷概

況：

甲、稻；

乙、麥；

丙、雜糧；

丁、糖；

戊、茶、咖啡、可可等；

己、植物油類（大豆、花生、

芝麻、油菜子等）；

庚、動物產品；

辛、其他。

(3) 我國及外國衣料產銷概況：

甲、棉；

乙、絲；

丙、皮毛；

丁、麻；

戊、其他。

(4) 我國及外國礦物及動力之利

用與分布概況：

甲、煤；

乙、鐵；

丙、石油；

丁、水力；

戊、其他。

(5) 我國及外國貿易概況：

甲、數量；

乙、性質；

丙、供求。

(6) 我國及外國交通概況：

甲、海運；

乙、河運；

丙、鐵道；

丁、公路；

戊、航空；

己、電信。

(7) 國際現勢及我國所處地位：

甲、太平洋形勢概述；

乙、歐洲國際關係概述；

丙、美洲國際關係概述。

(二)地理編纂及教學法

(1)地理學之性質及其價值；

(2)地理教材之搜集、整理與教學；

(3)測量大意及地圖繪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使學生利用地圖及統計圖表等，以爲學習之參證。

(二)提供課外自習材料及圖書等，以爲自動作業參考之資料。

(三)使學生利用課外時間，行系統的實習。如模型實習、圖上實習、

製圖實習、地文、人文實習及教學實習等。

(四)使學生利用野外旅行及參觀等時間，以行野外實習及實地觀察。

(五)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學習內容之綜合。

(貳)教法要點

(一)教授時以教科書爲教材之綱要，另行指導學生搜集參考資料，以爲自動研究之基礎。

(二)教授時應與初中地理取得聯絡，而避免其重複。

(三)多利用圖表、照片、模型及儀器等，以增進學生學習之興趣；並使其獲得實際的具體知識。

(四)應利用假日，率領學生旅行、遊

覽名勝，參觀特種場所，使之活用書本知識，以養成其實地觀察之習慣。

(五) 課外舉行討論會或研究會等，以研討地理問題，並培養學生自學之興趣。

(六) 對學校所在之省市縣地方鄉村之鄉土地理，應特加注意。

(七) 教授自然地理時，應注重與本國有關之例證。

(八) 教授人文地理時，應注意國外及國內各種新變動。

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敘述中華民族之起源、形成，及其疆土開拓之經過，而各支族血統上與文化上之混合情形，及其相互依存之關係，尤應加意申述，使學生對於中華民族有整個之認識與愛護。

(貳)敘述我國歷代政治(注意民權之伸張)文化(注意儒學及科學之貢獻)、經濟(注意農田水利)、社會(注意各項團體之組織)之變遷，尤其足以影響於現代社會生活之史蹟，應特別注重，藉以明白我國現狀之由來。而於古代之光榮與近世外力之壓迫，以及三民

主義之歷史背景，尤應從詳申述，以啓示學生復興民族之途徑及其應有之努力。

(參)敘述上古以來世界各主要民族之演進，與各國政治、文化、經濟、社會之變遷，及其相互間之影響與關係，使學生對於世界有正確之認識。而近世科學之功能，帝國主義之發展，民族運動之大勢，以及現代國際問題之由來，尤應充分說明，以策勵學生研討世事，探求科學，而努於抗戰建國之大業。

(肆)選錄中外名人傳記軼事，指導學生閱

讀，以激發其志氣，並使其獲得真切生動之智識，以期適應將來之教學。

(伍) 略述史料編纂方法，使學生將來可以自行搜輯地方歷史補充教材。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第一學年授本國史至近代史止，第二學年授本國現代史、外國史、史料之搜集及編纂法。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本國史

(一) 緒論

(1) 歷史之定義、價值及本國史之特點；

(2) 中華民族之形成；

(3) 本國史時期之畫分。

(二) 上古史

(1) 概說；

(2) 三皇與五帝時代；

(3) 夏代之建制；

(4) 殷商之文化；

(5) 周公之制作與西周之政教；

(6) 西周王室與諸侯；

(7) 春秋時代之社會；

(8) 孔子之生平及其學說；

(9) 戰國時代之政治與學術。

(三) 中古史

(1) 概說；

(2) 秦漢之政治(中央與地方)；

(3) 漢武帝以後之儒術政治；

(4) 王莽之篡位與改制；

(5) 漢代之經學與科學；

(6) 秦漢疆域之開拓與日本之朝貢；

(7) 佛教之東來；

(8) 三國時代疆域之開發；

(9) 兩晉國勢之轉變；

(10) 南北朝之風尚與民族之同化；

(11) 隋唐對外之發展；

(12) 由藩鎮至五代；

(13) 隋唐之政教制度（考試、兵制與田賦等）；

(14) 隋唐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15) 魏晉以來之宗教與文化。

(四) 近古史

(1) 概說；

(2) 宋初之建國政策；

(3) 宋太宗及真宗之外交政策；

(4) 王安石時代之政治與社會及其改制運動；

(5) 遼金西夏之華化；

(6) 元之興衰與中西文化之交流；

(7) 宋、元之理學、文學與美術；

(8) 明之武功與外患；

(9) 王守仁時代之學術思想；

(10) 明季流寇及其背景；

(11) 日本足利氏之降附及倭寇；

(12) 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

(13) 基督教與西方科學之傳入。

(五) 近代史

(1) 概說；

(2) 清初之政教；

(3) 康、乾時代邊疆之開發；

(4) 乾、嘉時代之學術思想；

(5) 歐人之南洋殖民及俄人之東來；

(6) 清中葉之社會；

(7) 太平天國之建制；

(8) 鴉片戰爭前後之中外關係；

(9) 晚清政局與維新運動；

(10) 英法聯軍至八國聯軍之侵略；

(11) 日俄戰爭與太平洋新局勢。

(六) 現代史

(1) 概說；

(2) 國民革命之目的及其初期進

展；

(3) 三民主義之產生及其要義；

(4) 民國以來之蒙藏問題；

(5) 二十一條件之交涉；

(6)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7)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政府之成立；

(8) 國民革命軍之北伐與全國之統一；

(9) 「九一八」事件與國際形勢；

(10) 「七七」事件與全面抗戰；

(11) 抗戰建綱領及其實施；

(12) 現代之中國（包括政治、經濟、學術等項）；

(13) 中國前途及對世界之責任。
本學程本國史教材，應避免與初

附註

中重複，注意於較為特殊之史實。凡初中已有敘述者，僅於各時期首列「概說」一章，略作一簡單的系統的回顧。

(貳)外國史

(一)史前時代之概況。

(二)亞非之古文化。

(三)希臘與羅馬之文化。

(四)印度與佛教。

(五)日耳曼民族之遷徙與封建制度。

(六)基督教之教會與回教之帝國。

(七)佛教之傳播與南洋諸國之建立。

(八)日本之大化革新。

(九)文藝復興與地理上之新發現。

(一〇)宗教革命與宗教戰爭。

(一一)世界各民族國家之成立。

(一二)英國十七世紀之歷次革命。

(一三)英法海上霸權之爭。

(一四)美國之獨立及其發展。

(一五)法國大革命。

(一六)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一七)帝國主義之殖民政策。

(一八)日本明治維新後國勢之發展。

(一九)德義與民族運動。

(二〇)英法與民主政治之進展。

(二一)世界大戰與巴黎和會。

(二二)俄德奧之革命。

(二三)國際聯盟與國際大勢。

(二四)土耳其之復興。

(二五)德義改制後之世界大勢。

(二六)第二次大戰之爆發及其演變。

(二七)國際現勢下之中國。

(二八)近世以來歐美之文化與社會。

(二九)近世以來歐美之科學及其應用。

(三〇)史料之搜集及編纂法

(一)史料之搜集法。

(二)史料之鑑別法。

(三)史料之編纂法。

附註

關於中外古今名人傳記軼事，分別插入有關材料及課文之後。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閱讀書報：師範學校教學歷史，已有初中三年之基礎，更當注意培養自由學習之能力，教員隨時酌量指定參考書籍（兼及雜誌報章），或供一般的參考，或為某一節目某一問題之特殊參考，令

學生隨時閱覽，而由教員予以詳密的指導與考核。

(二)閱讀名人傳記軼事：教員於教授有關中外名人之教材時，應指導學生於課外閱讀名人傳記軼事，並於下次上課時提出討論研究，藉以增進學生學習歷史之興趣並供將來從事教學歷史時之參考。

(三)習作筆記：筆記可分為講授筆記與閱讀筆記兩種。前者由學生於上課時扼要紀錄教員之講演，後者由學生於課外閱讀時紀錄之。記錄內容，或摘述事實，或編列綱要，或搜集比較，或發揮心得。是項作業，或令全級為之，或分別作為個別的作業。分別令

其呈繳，由教員審閱指導之。

(四)練習圖表：教員宜注意應用歷史地圖與表解。同時可將歷史地圖之關係重要者，印成空白圖。令學生填明。其繁複事實驟難了解與記憶者，可指導學生為分析統計之研究，作成種種表解，以養成其精確與明晰的觀念。

(五)研究問題：師範學校歷史教材，宜採用問題式的討論，並當訓練學生研究問題之能力。其法可分為教室討論與課外工作二種，前者由教員隨時就教材中提出若干較簡易之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之研究，在教室報告討論，或取自由質問的方式，由教員提出其

同討論，以啓發其思想，充實其理解。後者由教員指定較為具體的問題，指定參考用書，任學生自由研究，作成簡明報告，以養成其自由研究的能力。

(六)教材研究：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有關歷史之教材，為學生課外必讀之材料。關於教材教法，學生須作系統而詳盡之研究，教員當隨時查閱研究報告，並作適當之指導。

(七)實際考察：教員當注意擴充本學程內之設備，同時更就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作實際的考察，以引起其想像力，增加其對史蹟之研究與興趣。考察範圍，或為古

物保存所、博物館等所搜集之古物，或為陵墓、祠宇、園林等古蹟、均可於相當時間，作參觀旅行，並於考察後作成報告或考證。

(貳)教法要點

(一)補充教材：教員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補充參考材料。或講述大意，或錄示內容，或指示參考書名。而於特殊問題，新發見的材料，或最近時事，為教本所完全未採及者，尤宜編印補充講義。

(二)注重討論：教員不必詳解課本，或臚述事實，而當於簡單說明事實之後，引起問題，加以討論，

以後即可隨時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或使學生自行提出討論之。

(三)講明因果關係：教員於講授或討論時皆當注意說明史蹟的因果關係。於史事對於現代問題之關係，尤宜注意。

(四)應用圖表：教員宜盡量應用地圖與表解，並設法採集圖片模型，以布置一特殊的陳列室（參看簡易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五)倡導自學：教員宜盡量培養學生自由學習的能力，如閱覽參考書、作述筆記、習作綱要、試作論文，皆當按學生程度及時間許可之範圍內酌量規定，而予以適

宜的指導。

(六)教法要點自不止此數條。如引起學生對於歷史的興趣，乃一般所認為關係重要者，但如何方能引起興趣，全視教員如何運用方

法。如獎勵學生發問，活化歷史上人物及事蹟，均就試驗。教員須隨時隨地運用各種方法。使學生對於歷史能發生濃厚的興趣。

師範學校博物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了解生物之基本組織及其生活狀況。
- (貳)使學生了解生命現象與疾病之基本原理。
- (參)使學生了解生物演進之現象。
- (肆)使學生具有礦物之基本知識。
- (伍)使學生具有採集觀察實驗及推理之能力。
- (陸)使學生具有製作標本之普通技能，並具有教授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博物教材之能力。
- (柒)使學生認識博物對於民生民族及國防

工業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講授三小時，每兩週至少實習或實驗一次，時間由擔任教員酌定之。

第三 教材大綱

(甲)生物

(壹)緒論

(貳)生物之系統分類

(一)動物界與植物界；

(二)分類；

(三)學名。

(參)生命之物質基礎

(一)原生質(生命之起源)；

(二)細胞之構造、分裂及其生理。

(肆)生物體之構造(組織與器官)

(一)動物體之構造；

(二)植物體之構造。

(伍)生活現象

(一)營養

(1)代謝作用；

(2)植物之營養；

(3)動物之營養。

(二)感應與運動

(1)植物之感應運動；

(2)動物之運動；

(3)動物之神經系；

(4)動物之感覺器。

(三)內分泌線及刺激素

(四)生殖

(1)生殖之意義；

(2)生殖之方法。

甲、無性生殖

乙、有性生殖

(子)生殖細胞之成

熟與受精現

象；

(丑)胚胎之發育；

(寅)個體之生長與

衰老。

丙、世代交替

丁、單性生殖

(陸)生物體之疾病

(一)植物體之疾病與防治

(1)稻、麥、棉、豆之病蟲

害及防治；

(2) 桑、麻、桐、茶之病蟲

害及防治；

(3) 重要果樹蔬菜之病蟲害

及防治。

(二) 動物體之疾病與防治

(1) 蠶病及防治；

(2) 家禽疾病及防治；

(3) 家畜疾病及防治；

(4) 血清與免疫；

(5) 人體之疾病與衛生；

甲、超視微生物與細菌；

菌；

乙、原生動物與寄生

蟲；

丙、藥用動物與藥用植

物；

丁、細菌戰爭與防禦

法。

(柒) 遺傳優生與進化

(捌) 生物標本製作法

(玖) 生物學與厚生

(一) 生物學與工業

(1) 釀造工業(酒精、醬

油……)；

(2) 食品工業(罐頭、豆腐、

乳酪、醃製……)；

(3) 織織工業(紡織、造

紙……)；

(4) 膠漆工業(橡皮漆……)；

(5) 木材工業；

(6) 皮革工業；

(7) 製糖工業；

(8) 染料工業；

(9) 燃料工業(油、蠟……)。

(二) 生物學與農業

(1) 植物生產與育種；

(2) 動物生產與漁牧。

(乙) 礦物

(壹) 緒論

(一) 礦物學與他種科學之關係；

(二) 礦物之生成。

(貳) 結晶之要旨

(一) 結晶體之定律對稱符號；

(二) 結晶體之分系；

(三) 各系結晶體之普通形狀。

(參) 礦物之物理性質與構造

(一) 礦物之物理性質

(1) 硬度；

(2) 比重；

(3) 顏色；

(4) 條痕；

(5) 光澤；

(6) 斷口；

(7) 解理。

(二) 礦物之構造。

(肆) 礦物之化學性質

(一) 成分與公式；

(二) 同象異質；

(三) 同質異象。

(伍) 各種重要礦物之敘述

(包括形狀、性質、產地、產量用途及其與國防之關係)。

(一) 金屬礦物

如金、銀、銅、鐵、錫、

鉛、鋅、錳、鎂、鋁、鎳、
鎢、銅、汞、銻、鉻等。

(二) 非金屬礦物

如煤、石油、磷礦、明礬、
石膏、硫磺、硝石、石棉、
石英、方解石、滑石、金剛
石、石鹽、長石、雲母、輝
石、角閃石等。

(陸) 各種重要礦物鑑定法

(柒) 礦物標本之採集與模型製作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授 選擇適合上列目標之教科
書，與學生講授討論。

(二) 實習

(1) 在實驗室

(甲) 用簡易之儀器材料試驗
生理上諸現象。

(乙) 用顯微鏡觀察各種動植
物切片繪圖並註明其各
部分。

(丙) 解剖各種動植物以明其
構造，並比較其異同。

(丁) 觀察各種動植物標本，
並比較其異同。

(戊) 觀察各種礦物結晶、模
型及標本，並記錄其形
狀與性質。

(己) 製作各種動植礦物之標
本及模型。

(2) 在校園或校外場地，與生產
勞動訓練取得連繫，飼養各

種動物，並栽培各種植物。

證。

(3) 在校外採集動植物標本，

(三) 養成學生愛好自然之興趣。

認清其種類，並考察其環

(四) 訓練學生研究自然科學之能力。

境。

(五) 應多注意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

(貳) 教法要點

(一) 提出問題，詳加討論。使學生對

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有關博物

所習之內容，獲得明確之觀念。

之教材，詳加研討，以作將來教

(二) 指導學生實習，使與學理相互印

學時之準備。

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化學中之基本事實及簡單原理，並能應用，以解決日常問題及說明常見現象。

(貳)訓練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培養其觀察與實驗之才能。

(參)使學生養成運用事實見識及有法則的思想方法以求結論之習慣。

(肆)使學生略悉化學與國防工業、農業、醫藥、衛生、家庭等之關係。

(伍)使學生具有教授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化學教材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講授及示教每週三小時，包括每兩週學生實驗一次，每次二小時（內實驗一小時應排在課外）。

第三 教材大綱

(甲)講習材料

(壹)概論

- (一)化學之範圍及分類；
- (二)研究化學之方法；
- (三)物質之種類——元素、混合物、化合物；
- (四)物質與能；
- (五)質量不滅定律及能量不滅定

律；

(六) 主要化學變化——化合、分

解、置換、複分解。

(貳) 空氣

(一) 大氣之組成；

(二) 空氣成分之測定；

(三) 空氣組成不變之原因；

(四) 室內空氣之調節；

(五) 空氣之液化；

(六) 液態空氣之性質及用途。

(參) 氧及臭氧

(一) 氧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氧化及自然、氧化物、氧化

劑；

(三) 催化作用及催化劑；

(四) 臭氧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五) 同素異形物。

(肆) 氮及稀有氣體

(一) 氮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

途；

(二) 稀有氣體——氦及氖之用

途；

(三) 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及二

氧化氮。

(伍) 氫

(一) 氫之存在 製備、性質及用

途；

(二) 重氫；

(三) 還原及還原劑。

(陸) 水及過氧化氫

(一) 水與人生——飲料水；

(二) 自然水及淨水方法；

(三) 水之組成；

(四) 氣體反應定律；

(五) 水之性質及用途——重水；

(六) 過氧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七) 定比定律及倍比定律。

(柒) 氣體通性

(一) 氣體體積與壓力之關係——

波義爾定律；

(二) 氣體體積與溫度之關係——

查理定律；

(三) 氣體之擴散——格拉漢姆定

律；

(四) 標準狀況；

(五) 氣體分壓定律；

(六) 大氣壓力之改正。

(捌) 基本假說

(一) 道爾頓原子說；

(二) 分子與原子——分子學說；

(三) 原子量、克原子量；

(四) 當量、克當量；

(五) 原子價；

(六) 分子量、克分子量、克分子

體積；

(七) 亞佛加德羅假說及分子數之

求法。

(玖) 化學符號化學式及化學方程式

(一) 化學符號之來源及其代表之意義；

(二) 化學式——實驗式、分子式、構造式、示性式及其代表之意義；

(三) 實驗式及分子式之求法；

(四) 化學方程式之意義及作法；

(五) 分子式及化學方程式之應用

——化學計算。

(拾) 溶液

(一) 溶質、溶劑、溶液之定義；

(二) 飽和溶液及過飽和溶液；

(三) 溶液之濃度——百分濃度、

克分子濃度、克當量濃度；

(四) 溶解度及其與溫度之關係

——亨利定律；

(五) 溶液之蒸氣壓、冰點及沸

點；

(六) 滲透作用及滲透壓；

(七) 膠狀溶液之大概——真正溶

液與膠狀溶液之區別（聽達

爾效應），明礬清水點凝豆

腐等。

(拾壹) 化學平衡

(一) 影響反應速度之因子——

冷藏之原理；

(二) 可逆反應與化學平衡；

(三) 質量作用定律。

(拾貳) 電離及電解

(一) 電解質與非電解質；

(二) 電離說及電離度；

(三) 電解及其應用——電鍍、

電鑄、電冶；

(四) 金屬電動次序。

(拾叁) 食鹽、氯化氫及鹽酸

(一) 食鹽之產狀、採取、精

製、性質及用途；

(二) 氟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途；

(三) 鹽酸之重要。

(拾肆) 鹵素

(一) 氯、溴、碘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途；

(二) 溴化氫、碘化氫（氫溴酸、氫碘酸）之性質及用途；

途；

(三) 氟及氟化氫（氫氟酸）之性質及用途；

途；

(四) 氯之重要含氧酸及其鹽類——氯酸及氯酸鹽，次氯酸及次氯酸鹽，過氯酸及過氯酸鹽；

途；

(五) 漂白粉之製備、性質、用途；

途；

途及漂白手續。

(拾伍) 硫及其化合物

(一) 硫之存在提取、精製、性質及用途；

途；

(二) 硫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途；

(三) 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

(四) 二硫化碳。

(拾陸) 硫酸及亞硫酸

(一) 硫酸之製備——鉛室法、催化法；

途；

(二) 硫酸之性質及用途；

(三) 硫酸之重要；

(四) 主要硫酸鹽；

(五) 亞硫酸及其漂白作用。

(拾柒) 氮及氮氧化銨

(一) 氮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液態氮與人造冰；

(三) 氮氧化銨；

(四) 主要銨鹽——氯化銨、硝酸銨、硫酸銨；

(五) 氮肥料。

(拾捌) 硝酸及亞硝酸

(一) 硝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空氣中氮之固定法；

(三) 主要硝酸鹽；

(四) 亞硝酸及亞硝酸鹽。

(拾玖) 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一) 酸之定義及通性；

(二) 鹼之定義及通性；

(三) 鹽之種類——正鹽、酸式鹽、鹼式鹽；

(四) 中和作用；

(五) 酸鹼之強弱；

(六) 水解作用。

(貳拾) 氟及化合物

(一) 氟之性質及用途；

(二) 氟化氫及氫氟酸；

(三) 主要氟化物——氟化鈉、氟化鉀；

(四) 氟酸。

(貳壹) 磷

(一) 磷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火柴；

(二) 三氯化磷之製備及性質；

(三) 磷之氧化物——三氧化二

磷，五氧化二磷；

(四) 磷之含氧酸——正磷酸、

偏磷酸、焦磷酸、亞磷

酸；

(五) 磷酸鹽及磷肥料（過磷酸

石灰）；

(六) 砷、銻、鉍及其化合物；

(七) 金屬與非金屬。

(貳貳) 碳及其化合物

(一) 碳之同素異形物——金鋼

石、石墨、木炭、骨炭、

煤、油煙、焦炭、活性碳

之主要性質與用途；

(二) 碳之化學行為；

(三) 二氧化碳之存在，性質及

用途；

(四) 二氧化碳滅火器之構造與

原理（附泡沫滅火器）；

(五) 一氧化碳——煤氣中毒與

急救。

(貳叁) 烴（碳氫化合物）

(一) 烷系——甲烷之存在，性

質及用途；

(二) 稀系——乙稀之存在，性

質及用途；

(三) 炔系——乙炔之存在，性

質及用途；

(四) 苯素蔥之存在，性質及用

途；

(五) 烴之分類——飽和烴與不

飽和烴，鏈狀烴與環狀

烴；

(六) 煤焦油與煤焦油工業。

(貳肆) 燃料及火焰

(一) 固體燃料——木柴、炭、

煤；

(二) 液體燃料——酒精、石

油、汽油、植物油；

(三) 氣體燃料——天然煤氣、

水煤氣、發生爐煤氣；

(四) 火焰；

(五) 安全燈。

(貳伍) 煙之衍生物

(一) 醇——甲醇、乙醇、丙三

醇(甘油)之性質及用途；

(二) 酒之釀造(附變性酒精)；

(三) 酚——苯酚、石碳酸)之性

質及用途；

(四) 醌——乙醌之性質及用

途；

(五) 醛——甲醛之性質及用

途；

(六) 酮——丙酮之性質及用

途；

(七) 重要有機酸——醋。

(貳陸) 酯

(一) 乙酸乙酯之性質及用途；

(二) 脂肪；

(三) 油——乾性油及不乾性油

——油之氫化；

(四) 蠟；

(五) 肥皂。

(貳柒) 醣(碳水化合物)

(一) 糖——葡萄糖、麥芽糖、

蔗糖、乳糖；

(二) 澱粉與糊精——米之成

分；

(三) 纖維素——植物纖維與動

物纖維之區別及其檢驗

法；

(四) 纖維工業——紙、人造

絲、賽璐珞等。

(貳捌) 蛋白質

(一) 蛋白質之存在及其大概成

分；

(二) 動物蛋白質——卵白酪質

動物膠；

(三) 植物蛋白質——豆質類

質。

(貳玖) 營養化學

(一) 營養素及其功用；

(二) 食物之營養價值；

(三) 維生素；

(四) 酵素；

(五) 消化作用；

(六) 食物與防腐。

(叁拾) 染料及塗料

(一) 直接染料與間接染料；

(二) 塗料(液煤、底質、顏

料)；

(三) 漆；

(四) 假漆；

(五) 噴漆。

(叁壹) 矽及硼

(一) 矽之存在——天然產生之

水晶、石英、燧石、瑪

璵、矽等及其用途；

(二) 矽酸及矽酸鹽；

(三) 玻璃之種類、製備、用途及其着色法；

(四) 硼矽與硼酸之製備、性質

及用途；

(五) 油與磁瑯。

(叁貳) 元素之分類及週期律

(一) 元素分類之史略；

(二) 元素之週期性；

(三) 週期律與週期表。

(叁叁) 鈉鉀及其化合物

(一) 鈉之存在、製備、性質及

其用途；

(二) 氫氧化鈉之製備、性質及

用途；

(三) 碳酸鈉之製備(路布蘭法、

索爾未法) 性質及用途；

(四) 鈉之其他重要化合物；

(五) 鉀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六) 鉀之重要化合物；

(七) 鉀肥料。

(叁肆) 銅、銀、金及其化合物

(一) 銅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二) 銅之重要化合物；

(三) 合金及銅之合金——黃

銅、青銅、白銅、德銀

(日耳曼銀) 等；

(四) 銀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五) 銀之化合物——鹵化銀、

硝酸銀；

(六) 光化作用及照像術——露

光、顯光、定像；

(七) 金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八) 金之化合物——氯化金、

氯化亞金。

(叁伍) 鈣、鎂及其化合物。

(一) 鈣之存在及性質；

(二) 鈣之重要化合物及其用

途；

(三) 硬水及其軟化法；

(四) 鎂之重要化合物及其用

途；

(五) 焰色試法。

(叁陸) 鎂、鋅、鎘、汞及其化合物

(一) 鎂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二) 鎂之重要化合物；

(三) 鋅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四) 鋅之重要化合物；

(五) 鋅、鎂白及其用途；

(六) 硫化鎘及其用途；

(七) 汞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汞之清潔法；

(八) 汞之重要化合物。

(叁柒) 鋁及其化合物

(一) 鋁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二) 鋁之重要化合物——明礬

(複鹽及錯鹽)；

(三) 鋁合金及其用途；

(四) 鋁熔劑及鋁冶術；

(五) 吸熱反應及放熱反應；

(六) 水泥；

(七) 三合土、混凝土(鋼筋混

（凝土）；

（八）黏土及磚瓦、陶土及陶瓷器。

（銻捌）鉛、錫及其化合物

（一）鉛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二）鉛之重要化合物；

（三）蓄電池；

（四）錫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馬口鐵；

（五）錫之重要化合物。

（銻玖）銅、鎢、鉻、錳及其化合物

（一）銅及其用途；

（二）鎢及其用途；

（三）鉻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鍍鉻；

（四）鉻之重要化合物——鉻酸

鉀及重鉻酸鉀；

（五）錳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六）錳之重要化合物——二氧化錳、錳酸鉀及高錳酸

鉀。

鉀。

（肆拾）鐵、鈷、鎳及其化合物

（一）主要鐵礦及其產狀；

（二）鐵之冶金性質及用途；

（三）鐵之種類——鑄鐵、鍛鐵

及鋼（附合金鋼）；

（四）鐵之重要化合物；

（五）藍黑墨水；

（六）藍印術；

（七）鐵離子及亞鐵離子之檢

驗；

（八）鈷及鎳；

(九) 硫酸亞鎳與鍍鎳；

(一〇) 鎳之合金。

(肆壹) 鉑及其化合物

(一) 鉑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二) 鉑石棉、鉑絨、鉑墨及其

用途；

(三) 氫鉑氯酸及其用途。

(肆貳) 放射性元素

(一) 放射性元素發見之史略；

(二) 放射性元素之特性；

(三) 三種射線；

(四) 鐳及其用途；

(五) 放射線與原子之蛻變(以

鈾系爲例)。

(肆參) 原子構造

(一) 原子構造之大概——原子

核(電子、質子、中子)及

游電子；

(二) 游電子之排列法；

(三) 表示原子構造之方法；

(四) 價電子與原子價；

(五) 原子結合——電價結合與

共價結合；

(六) 電子之移轉與氧化還原；

(七) 原子序；

(八) 新週期律及新週期表。

(肆肆) 國防化學

(一) 火藥——黑火藥及無煙火

藥(三硝基甲苯——T、

N、T)——硝化纖維、

硝化甘油等)；

(二) 毒劑——窒息性、中毒

性、催淚性、噴嚏性、糜爛性、(每種舉一二則)；

(三) 煙幕；

(四) 燃燒劑；

(五) 照明劑；

(六) 信號——信號光及信號

煙；

(七) 防毒——防毒面具、防毒

藥劑及畜類防毒；

(八) 毒劑之檢查與消毒；

(九) 中毒之急救。

(乙) 實驗教材

(壹) 實驗上基本手術之訓練；

(貳) 氧之製備及性質；

(參) 氫之製備及性質；

(肆) 氯與氯化氫之製備及性質；

(伍) 硫化氫及二氧化硫之製備及性

質；

(陸) 硫酸之性質；

(柒) 硝酸之製備及性質；

(捌) 氮及氫氧化銨之製備及性質；

(玖) 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拾) 礬及二氧化碳之性質；

(拾壹) 肥皂之製備及其去污原理；

(拾貳) 鈉、鉀及其化合物；

(拾參) 銅、銀及其化合物；

(拾肆) 鈣、鎂及其化合物；

(拾伍) 鎂、鋅、錳、汞及其化合物；

(拾陸) 鋁、鉛、錫及其化合物；

(拾柒) 鐵及其化合物；

(拾捌) 鈷、鎳、鉻、錳之化合物；

(拾玖) 煙幕與信號；

(貳拾) 防毒口罩與簡單面具。

附註：

(一) 本標準教材排列之次序，並非表示進度之先後。編撰教本或實施教學時，可酌量移動，惟須不失聯絡，並宜切合心理之進程。

(二) 本標準所列之實驗，每人最少須作十五個。

(三) 因教學時間之限制，凡在初中化學中已經詳述之教材，在此不宜再作冗長之敘述，藉以顧及時間之經濟。

(四) 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之材料。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法要點

(一) 教學時應特別注重指導學生，觀察自然界及日常生活環境中各種

現象及事實，運用科學方法逐步歸納，以獲得結論。

(二) 編輯教材及實施教學時，應根據科學發達史，加以簡明之敘述，並須多多利用本國事例及故事。

(三) 編輯教材及實施教學時，應注重與實際生活有關之應用教材，指導學生利用當地材料，自行製備日常應用物品或小學教學用具，並須與衛生實用技藝等科教學取得聯繫。

(四) 上課以前，由教師規定學生預習之章節，精細自修，摘錄疑問，以便提出討論。

(五) 講解時宜以啟發學生之理解為要旨，不應僅令學生作機械式之記

憶，並宜多作表演實驗，以佐學生之了解。

(六)學生聽講或討論時，應當堂擇要筆記，教師應隨時抽閱並改正之。

(七)遇有補充大段教材之必要時，應由教師預發油印，或指定參考讀物，避免機械式之口授與抄錄。

(八)除教本所列習題，應由學生解答外；教員得斟酌學生之程度，就與日常生活有關之材料，撰擬簡單之實用問題，令學生運用已經習過之原理，自動尋求解答。

(九)教員應鼓勵學生質疑，遇學生有疑問時，教員宜另設較易解決之類似問題，逐步指引其自行解答

之途徑。

(十)教員得斟酌情形，指定書籍或雜誌，令學生閱讀。

(一)必須注意有關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之理化教材，以作教學時之準備。

(二)在可能範圍內，教員可在課外時間，領導學生參觀附近有關於化學之場所。

(貳)實驗應注意各點：

(一)實驗時由教員解釋實驗程序及方法後，即應由學生單獨或同組自行進行，教員巡視考查，學生之措置及觀察有錯誤時，應立即糾正之。

(二)實習結果須隨時記錄於報告本

內，實驗完畢時即將報告送繳教員。

(三)實驗上一切規定須嚴格執行。稍有不合，應即時糾正，以期養成學生在化學實驗上得有良好之習

慣。

(四)應充分利用日常環境及真實事物，引導學生作實地試驗，不可徒事依賴現成之實驗設備。

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物理學中之基本事實及簡單原理，並能應用以解決日常問題及說明常見現象。

(貳)訓練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培養其觀察與實驗之才能。

(參)使學生養成運用事實見識及有法則的思想方法以求結論之習慣。

(肆)使學生略知物理學與其他自然科學及國防生產等之關係。

(伍)使學生具有教授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物理教材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講授及示教每週三小時，包括每兩週學生實驗一次，每次二小時（內實驗一小時應排在課外）。

第三 教材大綱

(甲)基本教材

(壹)度量衡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貳)密度及比重；

(參)力及其重力單位、力之合成與分

解——風箏、帆、櫓——力之平

衡，重心；

(肆)固體之彈性與應變——虎克定

律；

(伍) 液體中之壓力——液體比重之測定 (漢埃方法)、巴斯噶原理——

水壓機；

(陸) 浮力——阿基米得原理及其應用

(物體比重之測法)——船之噸

位——魚之浮沈、潛水艇；

(柒) 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托里拆

利管、氣壓計——各式唧筒、虹

吸、風箱、氣體之浮力——氣球

——飛艇；

(捌) 壓力與氣體體積之關係——波義

耳定律；

(玖) 流動流體之壓力——風箏、飛

機；

(拾) 槓桿與力矩；

(拾壹) 斜面與螺旋；

(拾貳) 其他簡單機械及各種簡單機件之配合；

(拾叁) 功之原理、機械利益與效率、

功率；

(拾肆) 運動、位移、速度、加速度、

等速運動、等加速運動；

(拾伍) 自由落體運動、拋射體運動、

槍砲射程；

(拾陸) 牛頓之運動三定律，萬有引力

定律；

(拾柒) 圓周運動：向心力與離心力；

(拾捌) 簡諧運動 (只限於簡單敘述)

擺轉動、角速度、角加速度；

(拾玖) 摩擦、摩擦係數、摩擦對於運

動之影響——摩擦力之利用——

拖動皮帶、坦克車；

(貳拾)能：位能、動能、機械能之不滅；

(貳玖)能之變換、能量不滅、熱機——蒸汽機——內燃機；

(貳壹)分子與分子運動（波義耳定律

(叁拾)波動：縱波與橫波；

之解釋），擴散、粘滯性、附

(叁壹)聲波及其速度；

着力及內聚力、表面張力及毛

(叁貳)聲音之響度、音調及音品拍；

細現象、滲透；

(叁叁)共鳴；

(貳貳)溫度及溫度計；

(叁肆)弦之振動、氣柱之振動與板之

(貳叁)膨脹及其應用（如恆溫器等），

振動；

查理定律——絕對溫度；

(叁伍)音階與樂器、人耳；

(貳肆)熱量與熱之功當量；

(叁陸)光之直進，光之速度；

(貳伍)比熱及量熱計；

(叁柒)照明、光度及光度計；

(貳陸)融解及凝固、蒸發、沸騰、融

(叁捌)光之反射——平面鏡及球面

點及沸點與壓力之關係；

鏡；

(貳柒)飽和露點及溼度；

(叁玖)光之折射——折射率、全反射；

(貳捌)熱之傳播——熱水瓶、暖室及

(肆拾)兩類透鏡；

製冷設備；

(肆壹)簡單之光學儀器（映畫器、放

大鏡、望遠鏡、顯微鏡、照相機、人眼、眼鏡；

(肆貳) 稜鏡、光之色散、虹、光譜、物體之顏色；

(肆叁) 光之波動及干涉、薄膜之顏色、光之繞射；

(肆肆) 磁鐵、磁極、庫侖磁力定律、磁之感應；

(肆伍) 磁場及磁力線；

(肆陸) 地磁及羅盤；

(肆柒) 正電與負電、導體與絕緣體、庫侖靜電定律；

(肆捌) 靜電感應、驗電器、感應盤；

(肆玖) 靜電之分布、電場及電位、電帷、尖端作用——避電針；

(伍拾) 容電器、電容、介質常數；

(伍壹) 電流原電池——乾電池、極化作用，與局部作用；

(伍貳) 電阻、電壓、歐姆定律；

(伍叁) 電池之聯接法，電阻之聯接法，惠斯登電橋；

(伍肆) 電流之熱效應——電能與熱量——電爐、電熨斗；

(伍伍) 電流之化學效應——電解、電鍍——法拉第電解定律——電量計、蓄電池；

(伍陸) 電流之磁效應——電流計、安培計、伏特計及其使用時之聯接法；

(伍柒) 電磁鐵、導磁係數——電鈴及電報；

(伍捌) 電磁感應與楞次定律；

(伍玖)感應圈——電話；

(陸拾)發電機原理：直流與交流、整

流器、變壓器；

(陸壹)電動機原理——電車、電扇、

瓦特計；

(陸貳)真空放電、陰極射線及電子、

X射線；

(陸叁)光電管——電視及有聲電影；

(陸肆)電磁波、晶體檢波器與真空管

檢波器——無線電報及無線電

話；

(陸伍)物質構造大意。

(乙)應用教材

(壹)當地度量衡之情形及標準制施行

實況；

(貳)標準時間及其實施方法；

(叁)太陽系行星運動之規則及日食月

食之現象；

(肆)潮汐現象；

(伍)兒童玩具之構造及其運用原理；

(陸)運動上應用之物理原理；

(柒)氣象觀測方法及其結果之討論；

(捌)水利技術概要（抽水機、虹吸

管、水堤、溝渠、水磨、水力發

電及一般水力測量方法），當地

水利技術之調查研究；

(玖)汽車之原理及構造；

(拾)大氣流及氣體流動之性質、滑翔

機及飛機航行之原理；

(拾壹)無線電收音機之構造；

(拾貳)耳機、電話機及電報機之構

造；

(拾叁)留聲機、擴音機之構造；

(拾肆)電燈、弧光燈、探照燈、聲測

機之構造；

(拾伍)測量光學儀器及軍用光學儀

器。

(丙)實驗教材

(壹)

(一)長度(游標尺之用法)；

(二)彈簧秤與虎克定律；

(三)固體與液體之比重及阿基米

得原理；

(四)液體之比重(濃埃方法)；

(五)波義耳定律；

(六)槓桿與力矩——中國秤之製

作；

(七)斜面上物體之運動——功之

原理。

(貳)

(一)金屬之比熱；

(二)熱之傳導體與熱之絕緣體；

(三)黃銅桿之線膨脹；

(四)相對溼度；

(五)水之融解熱與水之汽化熱。

(參)

(一)氣柱之共鳴；

(二)弦之振動。

(肆)

(一)光度計；

(二)水及玻璃之折射率；

(三)球面鏡與透鏡；

(四)望遠鏡與顯微鏡。

(伍)

(一) 磁場；

(二) 原電池——伏特電池；

(三) 安培計、伏特計之用法及電

阻之串聯與並聯；

(四) 電流之磁效應；

(五) 電燈與電功率；

(六) 感應電流；

(七) 簡單無線電接收器。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法要點

(一) 各部分之教材應以初中物理學課程內容為起點，逐漸授以物理學上所用之初步方法。使學生對於物理的現象，得進一步之了解。

凡有地方性之本國教材，應盡量引用。

(二) 講解時務必多作簡單實驗表演，以佐學生了解各原理之意義。

(三) 務必使學生能透徹了解各原理及定義之意義不宜令其徒事背誦字句。

(四) 宜特別注重物理學之應用與國防生產有關者尤宜注意不必高談理論及學說。

(五) 宜由教員領導學生前往參觀與應用物理學有關之場所。

(六) 須由教員多擬或選簡單之實用問題與習題，使學生知如何運用各原理以解答之。所作之習題，應督促學生每週按指定時日交入，並於詳細改正之後發還。

(七) 應鼓勵學生質疑，凡遇學生發問

時，應由教員另設較易解決之問題，以逐步引到自行解答其疑難之途徑。

(八)如遇學生人數超過二十人時，問題討論應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至多以二十人爲限。分組之時，須將才能相埒之學生（例如由其中物理成績及初中與高中算學成績判定之）分在同組。

(九)宜多注意有關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之物理教材，以作將來教學時之準備。

(一〇)應多多舉行筆試，試題以屬於計算及解釋者爲宜。背誦定義及定律一類之題目力求減少。

(二)教員講授時，應估計教學時間與教材分量之適當分配，不得將某部基本教材省略。

(三)應用教材應於教授相關基本教材時講授之，並須特別指導學生自動製作。

(貳)實驗應注意各點

(一)上列各實驗不必全作，惟每人全年最少須作實驗十五個。所選之實驗，以適應學生之環境爲標準。其性質應平均分配於下列四項：

(1)尋求各現象之因果；

(2)證明律例之數量的關係；

(3)實用問題；

(4)由學生自造簡易之儀器。

(二)所用儀器不須十分精密，惟所視

察之結果，則應力求其準確。

(三)實驗之結果，務必用相當之表格記錄之，以訓練學生能作有統系

之記載。

(四)凡遇尋求數量的關係之實驗時，務須使學生自行估計，並計算其所得結果之差誤。

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 (貳)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 (參)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 (肆)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 (伍) 培養擔任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學，及民衆體育指導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壹) 體育正課

- (一) 第一二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一小時教授學科，二小時教授術科。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 各學年術科教材種類及時間支配：

- (一) 第三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二小時，繼續實施學生本身之教學；必要時得於正課內舉行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學之實習。其有志擔任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體育專科教員者，得加習「體育選科」科目。
- (貳)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 (參) 課外運動 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為原則，至少每週三小時。

教 材 種 類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一)體操	10%	10%	10%	10%	5%	5%
(二)韻律活動	10%	25%	10%	25%		25%
(三)游戲	10%	15%	10%	15%	10%	10%
(四)機巧運動	20%	10%	20%	10%	20%	10%
(五)球類運動	15%	15%	15%	15%	15%	15%
(六)競技運動	15%	10%	15%	10%	20%	10%
(七)國術(或稱自衛活動)	10%	5%	10%	5%	10%	5%
(八)水上與冰上運動	10%	10%	10%	10%	10%	10%
(九)成人休閒活動			10%		10%	

附註(一)此項比例，係根據術科時間而

定者，各校得因環境及需要略

加伸縮。

根據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三)教授術科時間如遇天雨場溼無

室內操場者，得與上學科之時

間設法對調。

(二)第三學年中心國民學校、國民

學校體育教學之實習，各校得

(四)水上及冰上運動缺乏適當設

備無法教學者，應將其應占之時間改授競技運動，球類運動及機巧運動（男），韻律活動（女）三項。

術科教材說明

(1) 體操 分徒手與器械兩種，其目的在極小之空間與時間內，獲得健身最大之效用。體格之強壯不僅在外表上之肌肉和體態之強壯，對於內部各器官亦須同時取得平衡之發育。瑞典操、丹麥操、德國操各有其相當之價值，不可偏廢。根據最近研究，多以活動自然為原則，對於不自然及僵硬呆板的動作加以改正或減少。

(2) 韻律活動 利用鋼琴或留聲機伴

奏，使學生勿論走步、舞蹈、體操、或做其他動作。練習養成有節奏之習慣。調諧情緒。姿態自然，女子體育尤應採用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應用之唱游教材，得斟酌列入。

(3) 遊戲 包括教材之範圍至廣，由個人之遊戲如踢毽子放風箏等，進而至於團體的遊戲，如跳房子，捉迷藏、打野戰、拔河等皆屬之。其價值在發展人類好習運動的本能，調劑呆板機械的生活；為促進心理健康之要訣。

(4) 機巧運動 近世體育家蒐集虎跳、蛙躍、劬斗等多種巧妙之兒童遊戲教材，而加以科學方法之整理，俾合於體育原理，而成為機巧運動教

材；至大肌肉之操練更足以增進膽量，訓練肌肉與神經調協，養成控制身體之能力，增加自信力等。

(5) 球類運動 爲實驗倫理訓練組織之團體運動，包括種類甚多，其在我國所習見者爲籃球、足球、排球、網球、乒乓球、壘球等，至圈網球、雞毛球、棒球、曲棍球、手球、戈爾夫球、馬球、水球、冰球等多不常見，其價值除發達健康外，爲訓練團體組織，培養犧牲、合作、負責任、守紀律等美德。

(6) 競技運動 又名田徑運動，按照我國全國運動會規定，包括跑、跳、擲及個人全能運動各門，其目的在使個人充分發展，達到人類發達之

最高限度，利用比賽方法，以收互相觀摩策勵之效。

(7) 國術(或稱自衛活動) 應以多採用適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教材爲宜，除拳術、摔角、射擊外，應多選擇富於自衛價值之活動，如刺、打靶亦應提倡，至於國術之力求現代化、科學化與教育化，尤應注意推行。

(8) 水上與冰上運動 游泳運動除於應用上習得自救救人之技能外其鍛鍊健康，使神經肌肉調諧，訓練膽量及耐性等之價值，遠在各項運動之上，我國有努力提倡之必要。我國沿江沿海沿湖各地帶，亟應設法修建簡單經濟之游泳處所，訓練指導

員妥為管理，以免初學者之危險。冰上運動在我國北部應普遍提倡，此種運動因着重於姿勢之優美與體態之均衡，故女子習之尤為相宜。

(9) 成人休閒活動 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之教師應兼教成人班與婦女

班。對於當地鄉土遊戲之改良，正當娛樂之灌輸，應加探討，學校每學期舉行之運動會，體育表演及各種比賽，應使成人班及婦女班學生盡量參加。

(貳) 學科

類別	要項	備註
體育概論	<p>(一) 體育之意義及其目標</p> <p>(二) 體育所應用之生理心理社會等科之原理原則</p> <p>(三) 體育與教育之關係</p> <p>(四) 體育與衛生教育</p> <p>(五) 體育與軍事訓練</p> <p>(六) 體育與童子軍訓練</p> <p>(七)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行政摘要</p>	<p>本項教材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講授</p>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材教法

- (一) 總論
- (二) 體育教材之選配
- (三) 教案之編製
- (四) 正課之管理
- (五) 課外運動之組織與管理
- (六) 早操之管理
- (七) 課間活動之管理
- (八) 球類運動教材教法
- (九) 競技運動教材教法
- (十) 機巧運動教材教法
- (十一) 走步與體操教材教法
- (十二) 遊戲教材教法
- (十三) 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 (十四) 其他體育活動教材教法
- (十五) 成人及婦女班體育教材教法
- (十六) 體育成績考核法

本項教材之一至九項於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講授
十至十六項於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講授

健康檢查

(一) 健康檢查之意義與方法

(二) 體格測量

(三) 醫學檢查

(四) 健康檢查結果之處理

本項教材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講授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輔導社會體育方法

(一)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輔導社會體育方法

(二) 家庭體育撮要

本項教材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講授

附註 上項教材內容，各校必須於規定

學期內教學完成，如有餘時，得酌量加授補充教材。

(一) 普徧活動 用體操游戲及韻律活動等教材，使全班作普徧一致之大肌肉活動，激起生理作用，促進機能發育。

第四 作業要項

(壹) 體育正課 體育正課之目的，除自身

獲得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

於課外依法練習外，並備將來教學中

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之用。

(二) 技術指導 按學生之能力分組，實施機巧運動，球類運動，競技運動，水上與冰上運動等技術訓練，務使方法合理，姿勢正確，

進機能發育。

俾每一學生均能循序漸進，達到最低限度之標準。

(三)精神訓練 運用各種運動之組織規約，訓練學生遵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敢奮鬥等精神與行為，養成學生高尚健全之品格。

(四)教學能力 利用學科中所規定之內容，使學生有充分實習之機會，俾獲得教學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之知能。

(貳)早操或課間操 早操於每晨升旗時舉行，全體學生作普遍一致之活動。教材以健身操為主，或參用跑步，冬季得暫改爲課間操，於上午第二第三兩課之間行之。

(叁)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之目的，在補體育正課之不足，故應強迫學生一律參加，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一)技術練習 學生得視其個人之好尚，選習一種或數種運動，以求熟練而備終身休閒時間從事運動之用，藉收健身之效。

(二)組織管理 在學校及教員指導監督之下，令學生自動組織管理，以培養其能力與經驗。

(肆)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各種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爲引起興趣激發精神，砥礪技術及表現運動功能之優良方法，各校應利用空暇時間，多予舉辦。

(一)運動比賽 每年至少應舉辦全校

運動會一次，注重團體競技，每一學生必須參加。每學期至少應

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三項，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

(二)體育表演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體育表演會一次，每一學生必須參加。

(三)野外活動 可與軍事訓練聯合辦理，女子師範學校可根據環境及需要辦理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伍)體育測驗 每學期規定若干項目，測驗學生運動技能，藉以比較其成績之進退，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陸)健康檢查 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全校學

生健康檢查一次，作體育實施之參考。

(柒)教學實習 學生在第三學年中，應先在校內輪流實習體育正課之教學，早操之領導，課外運動及其他活動之組織管理，俾能稍得經驗，庶至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試教時，不至手足無措。

第五 教法要點

(壹)一般原則

(一)一切體育設施應有一定之方針與計畫按步推行。

(二)注意設施之進展情形與環境之需要隨時改進。

(三)教員以身作則顯示其真正之體育精神。

(四) 嚴格執行一切規則隨時指導學生動作。

(五) 應訂立合理之體育考核方法與成績標準。

(六) 一切活動成績應隨時公布並妥為保存。

(貳) 體育正課

(一) 術科

1 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

2 自選補充教材，應合於學生身心之需要；並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

3 訂定教材進度表及各課教案，依照實施，並將教學心得記錄保存，以資研究。

4 一切運動之教學，應將全部教

學法與分析教學法參合應用，並依學習定律(準備練習效果)

參酌施行。

5 注意全班秩序之管理與活動機會之均等。

6 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使擔任分組活動時之組長。

7 每次新教材之說明及活動後之批評與指示，宜力求簡單扼要。

8 複雜難做之動作，宜詳為分析，並逐段示範，必要時須妥為保險。

(二) 學科

1 體育概論

以淺顯之理論並多引用具體事

實之證明使學生獲得體育最低限度之正確概念。

2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材教法

(1) 教材內容之選配，宜根據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課程標準講授，並多作實施練習，勿偏重理論。

(2) 教案編製，除示例外，應於實習前予以相當時日，指導學生自編，使其充分瞭解其意義與作用。

(3) 各種計畫及應用規約表格，宜多示例，並令學生於課外作業中練習。

(4) 成績考核一項，所列項目，務求切實易行，不可偏於理論，講授編訂給分標準時尤須詳加指示。

(5) 各種運動教材必要時宜在運動場講解，以便實地指示。

(6) 對於教材之自編方法，應充分講授。

(7) 教材教法應與實習密切聯繫。

(8) 成人及婦女班體育教材應特別注意鄉土遊戲、健身操、武術及野外活動等，其教法應利用並糾正其過去之經驗及興趣為主。

3 健康檢查

(1) 健康檢查宜理論與實習並重。

(2) 實習時可令學生互相檢查，由教師醫生從旁指導。

4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輔導社會體育方法

(1) 輔導社會體育方法之教材內容，應根據實際狀況妥為選擇，務使學生將來能切實應用為主。

(2) 家庭體育撮要一項，應特別提示能助長嬰兒身體發育之適當活動。

(叁) 早操或課間操

(一) 上操時學生排列方法及管理規約應訂定公布。

(二) 教材選擇與排列應有整個計畫，並將動作名稱及部位印發學生。

(三) 教材不宜常換，以求熟練而發揮功效。

(四) 跑步時宜注意逐漸加長時間，最多以八分鐘為度，並以反排（即身材矮者在前）前進。

(肆) 課外運動

(一) 訂定組織辦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運動項目愈多愈好，令學生自選適宜之項目報名參加。

(二) 報名截止後，根據運動項目，場地設備，及參加人數詳細計畫，支配練習時間。

(三) 鼓勵團體組織與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四) 利用競賽及其他方法增進其練習興趣。

(五) 記錄各種運動成績列表公布以資鼓勵。

(六) 充分利用場地並力謀擴展。

(伍)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一) 舉辦運動比賽，一方應注意學生普遍參加，平均發達，一方應予有運動天才者以自由發展之機會。

(二) 訂定比賽項目及方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使學生知所準備，益增其平日練習之興趣。

(三) 比賽宜按能力分組，使能力較低

者不致向隅。

(四) 多提倡團體比賽，並將個人競技項目用團體方法舉行，或與他校聯合比賽。

(五) 體育表演項目，以平時課內外所習者為主；並可特別訓練一小部，專為表演之美觀節目，以邀參觀者之欣賞，而引起其愛好運動之心向。

(六) 野外活動項目，如遠足、爬山、旅行、露營等，宜與學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科教員商訂計畫，按照舉行。

(陸) 體育測驗

(一) 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但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

或應行學習者爲原則。

(二)測驗時一切規則與方法，務求準確執行。

確執行。

(三)測驗成績，應加以統計，逐期列表比較。

表比較。

(柒)健康檢查

(一)檢查項目及方法，以教育部與衛生署合頒辦法爲標準，但得視需

要情形，酌定局部檢查或全部檢

查。

(二)檢查之實施應與衛生教員校醫等

聯合辦理。

(三)檢查結果有缺點者，分別用醫藥或體育方法矯治，並分別統計製表，比較學生健康狀況。

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繼續初中生理及衛生課程，加以進一步衛生之教學。

(貳)使學生明瞭學校衛生及民衆衛生之原理與實施，以爲將來服務之準備。

(貳)學校衛生

- (一)營養概要
- (二)疾病認識與預防
- (三)救護常識
- (四)常用藥品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概論

- (一)衛生之意義及價值
- (二)個人衛生概要
- (三)環境衛生概要
- (四)衛生行政概要
- (五)衛生輔導
- (六)衛生活動
- (七)體格檢查
- (八)缺點矯治

(九) 疾病預防

(一〇) 低能兒及衰弱兒之養護

(一一) 性教育

(一二) 員工衛生

(參) 民衆衛生

(一) 目標及基本原則

(二) 衛生教學

(三) 衛生演講

(四) 衛生談話

(五) 衛生訪問

(六) 衛生比賽

(七) 衛生展覽

(八) 衛生調查

(九) 衛生集會

(一〇) 衛生節

(二) 衛生諮詢

(三) 衛生訓練

(肆) 衛生事業

(一) 兒童保育機關

(二) 公共食堂

(三) 公共浴室

(四) 療養院

(五) 健康保險

(六) 其他

(伍) 附重要衛生法規綱要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課室講演：充分利用模型圖表示

教。

(二) 課外閱讀：除課本外，教員應隨

時指導研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

校衛生教材以爲將來教學時之準

備。

(三)筆記報告：課本外教材須令學生課室筆記。實驗、研究、參觀等項，須令學生按期作報告。

(四)設計研究：隨時選擇一種健康活動為單元，由教員指導學生設計研究。

(五)參加社會上各種衛生活動。

(六)討論問題。

(七)調查參觀：舉行校外參觀使學生視察衛生教育及公共衛生狀況。

(八)實習：至少包含下列各種：

- (1) 赴指定學校實習晨間檢查。
- (2) 赴指定學校實習測量身長體重。

(3) 實習種牛痘。

(4) 實習矯治沙眼（以最簡單的治疗為限，並須有醫師指導）。

(5) 實習急救術。

(6) 試教衛生課程。

(貳)教法要點

(一)教學原則，以理論實習兩者並重。

(二)教學實施，須充分與有關係各課程互相聯絡。

(三)教材順序及分量之支配應根據學生之興味與經驗而組織，不必過受教材大綱之拘束。

(四)教材選擇，須顧到實際需要，以為學生將來應用之準備。

(五)討論問題，宜以實際生活為出發點。如能從廣博的衛生教育領域

內選擇最需要之問題，加以討論研究，斯為最善。並須顧到各個問題相互間之關係。

(六)舉辦學校衛生之學校，其衛生教學須充分利用學校衛生各項設施，以為施教之工具。

(七)教員宜負責指導學生生活，使日臻健康化。

(八)教員宜多與學生接近，對於學生所發之問題，須能作圓滿之答復。

(九)課外衛生活動宜盡量設法使學生

為主體，教員處於指導地位。

(一〇)課室講解宜充分利用照片、圖表、模型、標本、幻燈等，以為直觀之補助。

(一一)定期舉行健康檢查，如發現缺點，宜即設法矯治。

(一二)組織衛生服務集團，在教職員指導之下，練習各項衛生習慣及實施急救等。

(一三)成績考查應注重衛生知識與衛生習慣兩方面。

師範學校童子軍教育課程標準

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童子軍教育之意義。

(貳)使學生具備童子軍及幼童軍教導知識

與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並得利用課外活動及休假日期實習。

第三 教育大綱

(壹)童子軍教育原理。

(貳)童子軍三級訓練方法。

(參)童子軍小隊方法之研究。

(肆)童子軍集會及野外活動之設計及實習。

(伍)童子軍團工作概要。

(陸)童子軍及幼童軍教具研究與製作。

(柒)童子軍教導人員應有之修養與技能。

(捌)各國童子軍概況。

(玖)中國童子軍現行法規概要。

第四 教法要點

(一)組織示範實驗團，以全班學生組織之，其團部職員均由學生充任(如團長、副團長、團務委員、各股幹事等)，教師則立於輔導之地位。

(二)組織幼童軍團，以附屬小學或附近之小學組織之，以便實習。

(三)童子軍三級課程，應鼓勵學生在課外

自習，並舉行個別考試。

休假期期，作野外演習。

(四) 凡當地童子軍各種集會及活動，應盡量設法參加，並加筆記。

(七) 如男女生同學應儘量予以分別教學及增設女童子軍課程。

(五) 使學生多作童子軍單元設計練習，並隨時舉行工作檢討。

(八) 利用地方環境、學校設備及各種專門人才，使學生練習各種專科技能。

(六) 本課課程應儘量利用課外活動時間及

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認識中華民族之構成因素，固
有道德與其國際地位，以養成純正之
民族意識。

(貳)使學生明瞭政治制度、憲法運用、法
律常識以及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
策，以培養其使用民權之能力。

(參)使學生習得國民經濟之常識，本國農
工商業及資源之情形，以啓發其正確
之民生觀念。

(肆)使學生明瞭人生之真諦，啓發其自覺
心，以確定其人生觀，並培育其終身
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一
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公民與三民主義：

(一)三民主義之涵義。

(二)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哲學基礎。

(三)三民主義與人生觀。

(四)三民主義與建國。

(五)三民主義與國民教育。

(貳)公民與民族主義：

(一)民族主義之要義。

(二)民族之構成及其組織。

(1) 民族之構成。

(2) 民族與家庭。

(3) 民族與社會。

(4) 民族與國家。

(三) 民族精神與公民道德。

(1) 中華民族及其精神。

(2) 我國倫理思想與固有道德

(兼述 國父及 總裁之倫

理思想)。

(3) 青年應有之道德修養(新生

活規律與青年守則)。

(四) 民族與人口問題。

(1) 民族復興與人口之關係。

(2) 我國人口實況。

(3) 我國應有之人口政策。

甲、人口之發展與移殖。

乙、婚姻指導與優生。

(五) 民族與國際關係。

(1) 『民族國家』與國際關係。

(2) 國際法與國際道德。

(3) 國際公約與國際組織。

(4) 中華民族在國際之地位及情

況。

(5) 國防建設與外交政策。

(叁) 公民與民權主義：

(一) 民權主義之要義(包括 總裁之

政治思想)。

(二) 政權之運用。

(1) 選舉。

(2) 罷免。

(3) 創制。

(4) 複決。

(三) 治權之實施。

(1) 五權憲法。

(2) 我國政府(附述各國政制)。

(四) 中國國民黨。

(1) 歷史與組織。

(2) 政綱與政策。

(3) 今後之使命。

(五) 民權與法治。

(1) 法治之意義。

(2) 法律之性質。

(3) 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

(4) 法律之產生。

(5) 法律之制裁與執行(包括執行機關)。

(6) 法律之體系及其內容概要。

(肆) 公民與民生主義：

(一) 民生主義之要義。

(二) 中國經濟社會之特質。

(1) 自然環境。

(2) 文化背景。

(三) 我國之農業。

(1) 我國農業概況。

(2) 我國土地問題。

(3) 農村建設與復興(包括技術及組織之改進)。

(四) 我國之工業。

(1) 我國工業概況。

(2) 工業技術(機器工業之發展及手工業之改進)。

(3) 工業投資與資源開發。

(4) 工業組織及管理。

(5) 勞資協作與勞動問題。

(5) 勞資協作與勞動問題。

(五)我國之商業。

(1)我國商業概況。

(2)商業組織與管理。

(3)國際貿易與關稅政策。

(六)我國之金融及財政。

(1)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2)幣制改革。

(3)財政概況。

(4)財務行政。

(5)財政政策。

(七)我國經濟之改進。

(1)平均地權。

(2)節制資本。

(3)國父實業計畫。

(4)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附註(一)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

與我國實際問題有關之材料。

力避空泛之議論。凡與教育有

關之處，必須盡量闡發，俾加

深其對教育之認識，並培養其

終身服務教育之志願。

(二)為加強學生之倫理修養，於本

教材大綱外，另由教育部選定

中等學校修身讀本，作為中等

學校學生必讀書籍。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公民教育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

絡，並注意日常生活之實踐及道

德情操之陶冶。

(二)公民教材應與訓育綱要相配合。

(三)學生自治團體及課外活動，應由

學校指導進行，以實踐公民生活之訓練，並注意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自治方法。

(四) 學校應設備適於師範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

(五) 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例如非常時期社會各項救濟問題社會金融之調劑，以及工商業管理等），應隨時講解，並指導學生討論。

(六) 社會各種組織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前往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獲得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觀察及評判之能力。

(七) 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參加實際公民活動（例如社會調查、社會服務等）。

(八) 應設法使學生參加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訓育組織，以實習訓練兒童及成人等事項。

(貳) 教法要點：

(一) 爲求青年思想正確起見，教學時不得採用偏激性教材。

(二) 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爲主，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慎解，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爲依歸。

(三) 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

練。

(四) 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課外閱讀有關之優良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五) 隨時參授關於部頒「小學訓育標準」等教材，俾學生具有充分之認識。

(六) 講授教材時應與時事聯絡教學。

師範學校美術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啓發學生對於自然美及藝術品之了解與欣賞，藉以培養高尚情操與美的德性。

(貳) 使學生熟習繪畫、塑造、圖案、剪貼等之基本方法，並培養其表現思想感情及美化生活之創作能力。

(參) 灌輸學生以美術常識及教學原理，使具備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課程之教學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一) 繼續初中課程，對於圖畫、鉛筆畫、水彩畫、圖案畫作進一步之練習。

(二) 色彩學初步。

(三) 透視學初步。

(四) 剪貼實習。

(五) 美術常識。

(貳) 第二學年

(一) 繼續第一學年第一項，作進一步之練習。

(二) 塑造實習。

(三) 簡單透視學。

(四) 藝用解剖常識。

(五) 美術史略。

(六) 黑板畫練習。

(七) 教學法及實習。

第四 實習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練習：

(1) 以實物寫生為對象，注重素描之基本練習。

(2) 圖案便化法及組織法之運用。

(3) 浮雕及立體塑造之基本練習。

(4) 剪貼之練習。

(二) 研究與欣賞：

(1) 對於自然美及藝術名作之欣

賞與研究。

(2) 美術（包括建築、繪畫、雕塑、工藝、美術等）與人生關係之研究。

(貳) 教法要點

(一) 關於練習及欣賞：

(1) 素描應以描寫對象之形體明暗為主，務求純熟確實，尤須養成學生敏銳深刻之觀察能力與客觀真率之態度。

(2) 教師應以不同之工具（如鉛筆、毛筆等），令學生自由畫，務使學生能自由表現其思想與感情。

(3) 塑造應注意培養學生之立體感覺及創作能力。

(4) 圖案以自然對象爲主體，注意其形與色之便化及調和。

(5) 關於練習對象之選擇，第一以靜物風景爲主，第二以人物動物爲主。

(6) 構圖主題以能發揚民族精神及啓迪積極思想爲主。

(7) 欣賞材料以適合學生程度之中西藝術代表作品之複製品爲主。

(二) 關於教學方面：

(1) 教學原理及兒童心理之研究。

(2) 教材之研究。

(3) 兒童作品之改正及批評。

(三) 關於修養及服務：

(1) 教員務須以身作則，勤於研習，尤宜注意學生課外作業之鼓勵及指導。

(2) 教員應常常公開展覽美術品及學生成績，藉資觀摩，一面指導學生參加各種美術集會（如畫展等），介紹各種有關美術之新聞，並利用競賽方法，以增進研究興趣。

(3) 指導學生以鑑賞及批評之途徑，並使同學間互相糾正批評，以收切磋之益。

(4) 應訓練學生對於學校及各種環境，具有改革及美化之習慣，並指導學生從事各種美術設計工作。

師範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養成學生對於普通樂曲有能看、能唱、能奏之知識技能。

(貳)特別訓練學生之聽覺與發生器官，俾有範示兒童及成人以模範歌聲之能力。

(參)使學生明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應用音樂及一般指導方法。

(肆)使學生明瞭音樂與人生之關係，注意涵養諧和、優美、剛強、沉着等情感，及發揚仁愛、和平、英勇壯烈等民族精神。

第一第二學年每週各二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一小時（各學年課外另增練習

器樂時間，並仍由教員指導）。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理論：

樂譜、節拍、音程、音階。

(二)視唱練習：

視唱簡單練習、單音默譜、辨別

音程。

(三)聲樂：

呼吸、姿勢、發音、單部及二部

合唱。

第二 時間支配

(四) 器樂：

鋼琴、風琴或國樂器基本練習，簡易樂曲。

(貳) 第二學年

(一) 理論

轉調、移調、主要和絃之組織，和聲終止式、旋律習作。

(二) 視唱練耳

視唱較深之練習、旋律默譜（第一學期）、二部默譜（第二學期）、辨別和絃。

(三) 聲樂

繼前學年學習唱歌基礎、獨唱及三四部合唱。

(四) 器樂

續前學年，習奏較深樂曲。

(五) 專業訓練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材及教學法研究。

(叁) 第三學年

(一) 理論

歌詠指揮法，民衆歌詠指導，音樂故事及常識。

(二) 視唱練耳

本學年無。

(三) 聲樂

繼前學年，加兒童聲音訓練及保護法。

(四) 器樂

續前學年，加歌曲伴奏練習。

(五) 專業訓練

繼續前學年，加各種兒童及民衆

音樂團體組織法、唱歌表演練習、及試教。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樂理講授。

(二) 視唱練耳。

(三) 聲樂。

(四) 器樂。

(五) 專業訓練。

(貳) 教法要點

(一) 各項教學概用五線譜，惟簡譜、工尺譜，亦應曉其大概，以求將來工作之便利。

(二) 講授學理以淺近切合實際應用為主，使學生於能識譜外，更須令其練習寫譜。

(三) 聲樂應特別注重，務使學生能自由歌唱普通歌譜，而無發聲及節奏等錯誤。並能教導及保護兒童之聲音。

(四) 視唱及練耳，尤宜注意，教員應選定相當教材，由易至難，保持一貫系統，於四學期中教學之。

(五) 默譜為練耳之一種，其教法：先由教員將單音、旋律或二部就琴上彈出(可彈數遍)，學生於靜聽之後，立即記於五線譜上。

(六) 練習聲樂時，教員以彈伴奏為原則，但隨時須令學生離琴獨唱。

(七) 歌曲以選用有雄渾、快樂、活潑、勇敢、莊嚴、優美、和平、壯烈等曲趣，而足以鼓勵民族精

神者爲主；決不許用消極頹廢等靡靡之音。

(八)提高學生欣賞能力，亦爲訓練聽覺之重要課程，教員應盡量利用留聲機片，無線電收音機及地方聽樂之機會，以提高其程度。

(九)器樂應自第一學年起開始練習（祇限有音樂天才之學生選修），但因課內時間不敷，應於課外另增時間教學。

(十)各校除須設備音樂特別教室外，並應酌設器樂練習室若干小間，每間內安置風琴、鋼琴或國樂器，由教員排定練習時間表，令學生輪流練習。每生所占練習時間，卽作爲自習時間。

(二)師範之音樂，不在求其高深，祇望其能了解普通樂曲，能演奏簡易歌曲及伴奏，並能不用琴而正確歌唱單部曲而已。教者應本此旨竭力使其實現。

(三)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材及教學法，務使學生切實研究。並在教員督導之下，使其多作實地試教。

(四)唱歌遇有表演姿勢練習時，應與體育科聯絡教學。

(五)教員應隨時採集本地地方流行之民謠、歌曲，加以學術探討，以備教材選擇之用。

(六)隨時注意學生共同之音域，學生中如遇有屬於「變聲期」者，宜

令其隨時停止唱歌。

(二六) 學生對於歌曲，宜令其忠實唱

奏，切忌任意加入花腔滑調，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

師範學校教育通論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教育之意義與目的及教育之基本理論。

(貳)使學生明瞭教育之歷史演進及現代主要教育思潮。

(參)使學生明瞭我國現行教育政策及其與國家建設之關係。

(肆)使學生明瞭教師應具之特質，養成其專業之態度與精神。

(伍)使學生瞭解中國人生哲學之主潮，培養其健全之人生觀。

(陸)使學生對於教育有一綜合的認識及繼續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教育之意義與目的：

(一)教育之意義。

(二)教育之必要。

(三)教育之目的。

(貳)社會之組織與教育：

(一)家庭與教育。

(二)社會與教育。

(三)國家與教育。

(四)學校與教育。

(叁) 教育之演進：

- (一) 我國古代教育。
- (二) 春秋戰國教育。
- (三) 漢至清末教育。
- (四) 現代之教育。

(肆) 普及教育趨勢：

- (一) 各國普及教育略史。
- (二) 我國普及教育運動。
- (三) 國民教育之理論基礎。
- (四) 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國家建設。

(伍) 教師：

- (一) 教師之意義。
- (二) 教師之地位與責任。
- (三) 教師之工作。
- (四) 教師應有之條件。
- (五) 教師之哲學修養。

(陸) 訓導：

- (一) 訓導之重要。
- (二) 訓導之目標。
- (三) 訓導之組織。
- (四) 理想教學與訓導。
- (五) 訓導實施之原則。
- (六) 禮儀教學與訓導（注重禮儀作法）。
- (七) 構成禮儀之道德基礎。

(柒) 中國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注重各家人生哲學）：

- (一) 孔子。
- (二) 董仲舒。
- (三) 朱熹。
- (四) 顏元。
- (五) 王篤。

(六) 蔡元培。

(捌) 西洋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

(一) 蘇格拉底。

(二) 可美紐斯。

(三) 斐斯太洛齊。

(四) 福祿貝爾。

(五) 蒙台梭利。

(六) 杜威。

(玖) 世界主要教育思潮：

(一) 個人主義教育思潮。

(二) 國家主義教育思潮。

(三) 民主主義教育思潮。

(四) 社會主義教育思潮。

(拾) 三民主義教育：

(一) 三民主義教育思潮。

(二) 三民主義教育與其他教育思

潮。

(三) 三民主義教育綱領。

(四)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五) 三民主義教育對於世界之貢獻。

(拾壹) 教育學之研究：

(一) 教育學之性質。

(二) 教育學之演進。

(三) 教育學科之分類。

(四) 教育學與其他學科。

(五) 教育學之研究方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習 理論之說明須多舉學生經驗所及之實例，以資印證，並充分運用已習教育科目之材料，以

收融會貫通之効。

(二) 閱讀 按照學生興趣及能力，於本科教材有關材料，指定參考範圍，令學生閱讀，並筆記心得，由教員按時核閱。

(三) 習作 按照本科教材要點，由教員多擬問題，令學生習作，由教員批改。

(四) 觀察 由教員指導方法，令學生參觀學校或觀察社會，分析其合於教育與否，定期作文字或口頭報告。

(五) 討論 根據講習閱讀及觀察，令學生自行發現問題，或由教員提出問題，令學生自行解答。

(貳) 教法要點：

(一) 事實之講述及問題之解答，應注重一致之觀點，以養成學生對於教育之明確觀念。

(二) 討論之問題應隨地取給求其切身而具體，尤應注重推行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三) 學生之言語行為應隨時指示說明，以增進其對於教育意義之了解，且為其將來充任教員之示範。

(四) 教者應隨時隨地體示其對教育之熱忱與信心，俾學生潛移默化，養成對於教育之愛好。

師範學校教育行政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 (貳)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行政各種事項之性質及方法。

(參)使學生具有用科學方法及創造精神，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技能。

(肆)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與地方建設之關係，並使具有利用教育力量，以促進地方自治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總論：
 - (一)教育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 (二)教育行政之基本原則。
- (貳)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
 -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二)現行教育政策。
- (參)教育制度：
 - (一)學制及各級學校之職能。
 - (二)社會教育制度。
- (肆)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一)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構。

(二)縣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三)地方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之聯繫。

繫。

(伍)地方教育事業及其設施：

(一)國民教育。

(二)師範教育。

(三)職業教育。

(四)中學教育。

(五)社會教育。

(陸)國民教育之推行：

(一)國民教育推行計畫。

(1)施行程序。

(2)學校設置。

(2)師資訓練。

(4)經費籌集。

(二)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入學。

(1)就學人數之調查。

(2)強迫入學之實施。

(柒)地方教育經費：

(一)經費之來源。

(二)經費之分配與管理。

(三)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

(捌)地方教育視察與輔導：

(一)視察與輔導之原則。

(二)視察與輔導之組織。

(三)視察與輔導之方法及標準。

(玖)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一)資格及訓練。

(二)任用及待遇。

(三)職責與進修。

(拾)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

員：

- (一) 資格及訓練。
- (二) 檢定任用及待遇。
- (三) 職責（兼負鄉鎮保行政工作之職責）。
- (四) 進修。

(拾壹) 學校建築及設備（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以下準此）：

- (一) 校址校舍及場地。
- (二) 校具。
- (三)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

(拾貳) 學校行政組織：

- (一) 組織係統與校務分掌。
- (二) 各項會議。
- (三) 各項規則。

新設學校教育行政課程標準

(四) 行事曆。

(拾叁) 教導實施：

- (一) 學級編制。
- (二) 學籍編造。
- (二) 教學事項（課程日課表用書等問題）。
- (四) 訓導事項（標準方法）。
- (五) 體育衛生事項（體格檢查、清潔檢查、習慣訓練、缺點矯治等）。
- (六) 成績考查。

(拾肆) 學校事務管理：

- (一) 文書管理。
- (二) 經費管理（包括學校會計）。
- (三) 校舍校具管理。
- (四)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

具管理。

(五)醫藥及衛生行政(環境、衛生等)。

(六)庶務處理。

〔拾伍〕研究及推廣：

(一)研究組織及方法。

(二)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推行。

(三)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及協作。

(四)中心國民學校對於國民學校之

輔導。

(五)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拾陸〕法令表冊：

(一)國民教育法令提要。

(二)表冊及報告。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討論 討論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行政之各種問題及處理方法。

(二)閱讀 閱讀關於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各種參考材料。

(三)參觀 參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實際行政狀況，加以記載、整理、比較及批評。

(四)實習 分赴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實習各種行政工作，加以記載、整理及報告。

(五)設計 擬訂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行政之各種計畫。

(貳)教法要點：

(一)取材須適合實際之應用。

(二)盡量使學生自動以問題為研究之

中心。

(三)以設計討論為主，閱讀或講述為輔。

(四)應多舉行實地參觀。

師範學校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明瞭課程編製之意義及原則。
- (貳)使學生明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材之內容及形式。
- (參)使學生明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材編選之原則及方法。
- (肆)使學生明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學方法之原理及技術。
- (伍)使學生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材及教學法具有研究的態度與興趣。

第三 教材大綱

(壹)通論：

- (一)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之意義
- (二)教育目標、教材、教法、學生及環境等之互相關係
- (三)課程編製及課程標準
- (四)教學之態度
- (五)教學方法所根據之重要原則
 - (1)個性適應原則；
 - (2)自動原則；
 - (3)努力原則；
 - (4)準備原則；
 - (5)類化原則；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6) 熟練原則；

(7) 同時學習原則；

(8) 社化原則。

(六) 教學之各種技術

(1) 教室管理；

(2) 自學輔導；

(3) 發問；

(4) 討論；

(5) 示範；

(6) 練習；

(7) 發表；

(8) 欣賞。

(七) 教學之計畫

(1) 教材之選擇；

(2) 教科書之使用；

(3) 教具之研究；

(4) 環境之布置；

(5) 教案之編製。

(貳) 小學部各科教材及教學法（按照部頒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小學部教學科

目分別敘述）：

(一) 教學目標

(二) 教材

(1) 範圍；

(2) 選擇；

(3) 組織。

(三) 教學方法

(1) 教學要點；

(2) 教學過程；

(3) 教學實例；

(4) 成績考查。

(參) 民教部各科教材及教學法（按照部頒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教學科

目分別敘述）：

(一)教學目標

(二)教材

(1)範圍；

(2)選擇；

(3)組織。

(三)教學方法

(1)教學要點；

(2)教學過程；

(3)教學實例；

(4)成績考查。

(肆)有關學級編制之各種教學法：

(一)複式教學法；

(二)單級教學法；

(三)二部教學法；

(四)其他。

(伍)各種著名教學法簡述：

(一)道爾頓制；

(二)文納特卡制；

(三)德可樂利教學法；

(四)設計教學法；

(五)社會化教學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閱讀 由教員指示範圍及方法，

令學生閱讀關於教學法及教材之

各種書籍並筆記心得，提出問題，

以便討論。

(二)討論 就學生提出關於教材及教

學法之問題，由師生在課內共同

討論解答。

(三) 參觀 由教員指導學生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參觀。

(四) 實習 由學生選擇或試編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材，由教員批改，並實地試教，以驗教材是否適當；且籍以培養教學之技術。

(五) 研究 將現行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科書及補充讀物，作比較的研究所，審查其優劣點並就參觀所得，提出關於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之意見。

(貳) 教法要點：

(一) 本學程之教學，須與「實習」取得密切聯繫。

(二) 應注意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

教材之試作或搜集，及教學方法之實地練習，使學生獲得實際經驗。

(三) 研究教材時，必須參閱部頒課程標準。

(四) 應常令學生搜集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所用教材及教學方法上之實際問題，作研究討論之資料。

(五) 學生所搜集或試編之教材及對於教學方法上所提出之問題，應由教員詳加批評及解答。

(六) 應當指定關於研究教材及教學法之書籍，令學生於課外閱讀，並報告心得提出討論。

(七) 關於美術、勞作(工作)、書

樂、體育（唱遊）教材及教學法
研究之部分，得分別於各該學科

中講授。

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教育心理學之意義及任務。

(貳)使學生明瞭身心發展之程序與學習之關係。

(叁)使學生瞭解學習心理之現象及原則。

(肆)使學生熟悉各基本科目之學習心理。

(伍)使學生對於教育問題有根據心理原則以作實驗之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並應酌定時間作示範實驗。第二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實驗平均每週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緒論：

(一)心理學之意義；

(二)心理學之分類；

(三)心理學與教育心理學；

(四)教育心理學之任務與研究方法。

(貳)動作之發展：

(一)複雜性；

(二)穩定性；

(三)速度；

(四)正確性。

(叁)知覺之發展：

(一)感覺與知覺；

(二)行動與知覺；

(三)知覺之種類及其形成。

(肆)情緒之發展；

(一)情緒之意義；

(二)情緒反應之養成與破除。

(伍)語言與思想之發展；

(一)語言之發展；

(二)語言與思考；

(三)概念之形成；

(四)推理及概念作用；

(五)判斷及信仰。

(陸)人格：

(一)人格之意義；

(二)人格之形成；

(1)態度之養成與矯正；

(2)習慣之養成與矯正；

(3)理想之培養。

(柒)心理衛生：

(一)生理衛生與心理衛生；

(二)心理衛生之方法；

(三)心理衛生與訓導問題；

(四)問題兒童。

(捌)個別差異：

(一)生理上之差異；

(二)情緒與興趣之差異；

(三)智力之差異；

(四)人格之差異；

(五)個別差異與教育實施。

(玖)學習心理：

(一)學習與動機；

(二)學習曲線；

(三)記憶；

(1) 記憶廣度，

(2) 遺忘曲線，

(3) 遺忘之原因。

(四) 學習之遷移；

(1) 遷移之意義，

(2) 遷移在教育上之應用。

(五) 學習效率之條件；

(1) 客觀的環境（物理的與社會的），

(2) 個人的因素，

(3) 練習之分配，

(4) 全部學習與部分學習。

(拾) 學科心理：

(一) 國語科學習心理；

(1) 識字心理，

(2) 讀法心理，

(3) 書法心理。

(二) 算術科學習心理；

(1) 演算心理習慣之養成，

(2) 算術上之推理，

(3) 算術上之錯誤心理與診斷
補救。

(三) 常識科學習心理；

(1) 歷史科，

(2) 地理科，

(3) 自然科。

(四) 藝術科學習心理；

(1) 美術科，

(2) 勞作科，

(3) 音樂科。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實驗 上學期由教員於課內及課

外舉行各種示範實驗，下學期於

教員指導之下，學生須作有系統的實驗，此種實驗關於學習心理

者占十之四，關於兒童心理，成人

心理及學科心理者各占十之二。

(二) 討論或講解 視各課教材性質而定。

(三) 課外閱讀 除課本外教員應隨時

指定閱讀參考書籍。其分量應有

適當之支配。

(四) 筆記報告 課外閱讀之材料應令

學生釋要筆記。每次實驗後，應

令學生作實驗報告。

(五) 參觀 參觀幼稚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以體驗年齡不同

之學生活動，及各科教學方法。

(貳) 教法要點：

(一) 補充教材 教員應於可能範圍內，視環境需要，隨時引進新材料，以補充課本之不足。

(二) 注重實驗 在敘述心理事實之時，教員應使學生瞭解此種事實之成立，純從實驗中獲得，故研究教育心理問題，應注重實驗，以證明心理學上之原則。

(三) 注重討論 教員應根據實驗結果詳為發揮，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討論。

(四) 分期繳閱報告 課本每張之末應有充分習題，使學生筆答，又實驗報告及所閱參考書筆記，應按

期交由教員詳閱指正，按期發還學生。

(五)注重實例 不能做實驗之教材，應多舉具體之例證，或由教員帶同學生實地參觀，俾學生所得印

象，較為深切。

(六)教材大綱 內中所列各項，應以兒童、青年及成人為對象，以謀各方面之適應。

師範學校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明瞭測驗之意義與功用。
- (貳)使學生能應用現行之各種測驗。
- (參)使學生能應用簡易統計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緒論：

(一)測驗之意義；

(二)測驗之功用及限制；

(1)預測。

(2)診斷。

(三)測驗之種類(智力測驗、教育測

驗、其他測驗)。

(貳)智力測驗：

(一)智力之解釋；

(1)何謂智力。

(2)智力如何測驗。

(二)團體智力測驗；

(1)文字智力測驗。

(2)非文字智力測驗——如圖形

智力測驗等。

(三)個別智力測驗；

(1)陸志韋氏二次訂正皮奈西蒙

智力測驗。

(2)蕭孝嶸氏訂正古氏智力測

驗。

(叁)教育測驗：

(一)國語測驗；

(1)單字測驗。

(2)語句測驗。

(3)讀法測驗。

(4)其他國語測驗。

(二)算術測驗；

(1)基本習慣測驗。

(2)應用題測驗。

(三)常識測驗；

(1)初級常識測驗。

(2)高級社會測驗。

(3)高級自然測驗。

(肆)其他測驗：

(一)人格測驗；

(二)職業測驗。

(伍)測驗實施之方法：

(一)施行測驗之手續；

(二)實習。

(陸)簡易統計方法：

(一)次數分配；

(1)全距與組距，

(2)次數分配表，

(3)次數分配圖。

(二)集中量數；

(1)算術平均數，

(2)中數，

(3)衆數，

(4)用途之比較。

(三)離中差數；

(1)平均差，

(2) 四分差，

(3) 標準差，

(4) 相對差，

(5) 用途之比較。

(四) 相關；

(1) 相關之意義；

(2) 相關之方法；

(甲) 司畢門等級相關法，

(乙) 關而生積差相關法，

(丙) 用分布圖求關而生積差

相關法。

(五) 表列法；

(六) 圖示法。

(柒) 測驗問題：

(一) 測驗之信度及效度；

(二) 測驗與考試。

第四 教法要點

(壹) 應盡量採用中國通行材料。

(貳) 應予學生以充分實驗之機會。

(參) 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計算練習，使明瞭

統計各種量數之意義。

師範學校地方自治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認識地方自治爲健全基層政治，改進社會生活，復興民族國家之基礎，以誘發其推行自治之責任心。
- (貳)使學生深切了解地方自治與實行三民主義之關係，及中國國民黨對於地方自治之政策，以堅定其信仰心。
- (參)使學生明瞭管教養衛之關係，並能運用教育力量與方法，以組訓民衆推動自治工作。
- (肆)使學生具備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熟習地方自治實施方法，以爲領導民衆推行地方自治之準備。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地方自治之意義：
 - (一)地方自治之定義；
 - (二)地方自治之構成；
 - (三)地方自治之效能；
 - (四)地方自治之目標與理想。
- (貳)三民主義地方自治：
 - (一)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教；
 - (二)總裁對於地方自治之言論；
 - (三)地方自治與訓政憲政；
 - (四)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特點。

(叁)我國地方自治之沿革：

- (一)民國成立前後之地方自治；
- (二)民國十七年後地方自治制度之改革；

(三)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 (1)縣各級組織綱要概述，
- (2)縣各級組織綱要制定之經過及其理論基礎。

(肆)地方自治執行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一)縣政府；

- (1)行政組織，
- (2)縣長職權，
- (3)縣政會議，
- (4)縣行政會議，
- (5)一般設施，
- (6)與所屬各機關之聯繫。

(二)區；

- (1)區之畫分，
- (2)區署之組織，
- (3)區長職權，
- (4)區職業訓練班，
- (5)建設委員會。

(三)鄉鎮；

- (1)鄉(鎮)之畫分，
- (2)鄉(鎮)公所之組織，
- (3)鄉(鎮)長職權，
- (4)鄉(鎮)務會議；
- (5)一般設施。

(四)保甲；

- (1)保之編制，
- (2)保辦公處之組織，
- (3)保長職權，

(4) 甲之編制；

(5) 甲長職權。

(五) 縣各級組織之內務管理；

(1) 文書管理，

(2) 財物管理，

(3) 人事管理。

(伍) 地方自治民意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一) 縣參議會；

(1) 組織，

(2) 職權，

(3) 參議員之選舉與罷免及候選

人考試。

(二) 鄉(鎮)民代表會；

(1) 組織，

(2) 職權，

(3) 代表之選舉與罷免。

(三) 保民大會；

(1) 組織，

(2) 職權，

(3) 出席人。

(四) 戶長會議或各甲居民會議之組成

及其任務。

(陸) 地方自治各級幹部人員：

(一) 甄選；

(二) 訓練；

(三) 任用及待遇。

(柒) 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一) 綜述——工作之種類及其對於完

成地方自治之關係；

(二) 編查戶口；

(1) 編查戶口之意義與作用，

(2) 編查戶口之方法，

(甲) 戶口之清查，

(乙) 戶籍之編製，

(丙) 戶口異動之登記。

(三) 整理土地；

(1) 整理土地之意義，

(2) 整理地籍之程序，

(甲) 土地測量，

(乙) 土地登記，

(丙) 土地陳報。

(3) 規定地價之程序與方法，

(甲) 估計地價之準備，

(乙) 畫分地價區，

(丙) 估計方法，

(丁) 地價申報。

(4) 墾殖荒地，

(甲) 墾荒區之編定，

(乙) 承墾人之標準，

(丙) 承墾地面積及墾期，

(丁) 承墾人之權利與義務，

(戊) 代墾辦法。

(四) 修築道路；

(1) 道路之重要，

(2) 道路之建築，

(甲) 道路機關之設立，

(乙) 道路修築之計畫與經費，

(丙) 道路建築之標準及實施。

(3) 道路之管理與經費

(甲) 道路之修養，

(乙) 運輸事業之發展。

(五) 辦理警衛；

(1) 地方保衛之重要，
(2) 辦理警衛之方法，

(甲) 辦理警察，

(乙) 編組保甲，

(丙) 訓練國民兵，

(丁) 警察保甲國民兵之聯繫。

(六) 整理財政；

(1) 各級財政制度及收支系統，

(2) 健全縣財務行政機構，

(3) 縣財政之摺理與增籌，

(4) 預算決算之編製，

(5) 地方公產及捐稅管理，

(6) 鄉(鎮)財政之管理與支配。

(七) 實行造產；

(1) 縣農林、水利、墾殖、漁牧、

礦產等事業之興辦與改進，

(2) 鄉鎮造產辦法，

(3) 保造產辦法。

(八) 推行合作；

(1) 合作之意義，

(2) 合作社組織種類及經費，

(3) 新縣制下之合作社，

(甲) 保合作社，

(乙) 鄉鎮合作社，

(丙) 縣合作社聯合社。

(九) 推進體育及衛生；

(1) 國民體育，

(甲) 國民體育之重要，

(乙) 國民體育之設施。

(2) 公共衛生之推進，

(甲) 公共衛生之重要，

(乙)公共衛生之設施。

(10)設立學校；

(1)縣教育實施方針及設校計劃，

(2)學校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3)學校教職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之方法，

(4)教育經費之整理與籌集，

(5)管教訓工作之聯繫，

(6)文化事業之推廣。

(二)組訓民衆；

(1)組訓民衆之重要及其目標，

(2)組訓民衆之實施方法，

(甲)公民宣誓，

(乙)自治公約，

(丙)民衆組織(國民兵團、

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少年團等)，

(丁)人民團體(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等)。

(3)民衆生活指導，

(甲)新生活運動之推進，

(乙)社會禮俗之改良，

(丙)民衆正當娛樂之提倡，

(丁)各業短期訓練之舉辦。

(4)人才調劑，

(甲)人才之調查，

(乙)人才之調整，

(丙)職業之介紹，

(丁)失業之救濟。

(三)實施褒卹；

(1)救卹之意義，

(2) 出征軍人之鼓勵與軍屬之優待。

待。

(3) 公忠義烈之褒揚，

(4) 養老之設施，

(5) 慈幼之設施，

(6) 救濟殘廢之設施，

(7) 救災之設施（水災、旱災、

火災、空襲等）。

(捌) 地方自治之經費：

(一) 地方自治經費之來源及其原則；

(二) 縣自治經費；

(1) 縣收入，

(2) 縣支出。

(三) 鄉(鎮)自治經費；

(1) 鄉(鎮)收入，

(2) 鄉(鎮)支出。

(玖) 地方自治之監督：

(一) 督導；

(二) 考核；

(三) 獎懲。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學生自治會可參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組織之，並由學校指導其進行，以實行自治，並練習四權之行使。

(二) 學校應就指定之鄉(鎮)保，作為學生實習鄉(鎮)保行政之場所，並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令學生參加地方自治各項組織及各項工作，俾能獲得實際經驗，適應社會環境。

(三) 應選擇適當時間，領導學生參觀各項地方自治之設施，以增進學生之見聞。

(四) 應於課外或課內舉行地方自治實際問題討論，以加強學生對於地方自治之認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五) 遇有關於地方自治教學之題材（如當地保民大會開會保甲長選舉等），應於事前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以提高學生參加地方自治之興趣與能力。

(六) 學校應設備適於師範生閱讀地方自治之各種書籍，以供學生參考。

(一) 講解地方自治之理論及政策應以總理遺教與總裁訓示為最高原則。

(二)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部分之教學，須隨時注意我國國情及社會狀況，並應充分利用本省及附近鄉（鎮）地方自治之實際資料。

(三) 本科教學，應與公民，地方行政，地方建設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等有關課程取得聯繫。

(四) 舉行參觀前，對於應行準備及注意事項等，須先加研討；參觀時，須備表格及筆記簿。分別填記；參觀後，須編具報告。

(五) 討論時須根據講解，閱讀及觀察所得，使學生自行發現問題，或

(貳) 教學要點：

由教員提出問題，令學生自行尋求解答。

(六) 學生讀書筆記須按時批閱。

(七) 對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之地方自治訓練實施方法，應

隨時講授。

(八) 各年級或各班相互間，應多舉行自治工作競賽，並予以批評及指導。

師範學校農村經濟及合作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農業生產及農村經濟之實況，並引導學生認識農村經濟問題及其補救方法。

(貳)使學生熟諳各種合作社之性質，組織、業務及其實際經營之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農村經濟之意義與內容。

(貳)農民及其經濟生活之發展與現狀。

(參)主要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消費運輸狀況。

(肆)農村經濟組織之發展與現狀。

(伍)交通及工商業發展對於農村之影響。

(陸)土地問題：

(一)土地之農業的分類；

(二)農地收益及農地價值；

(三)農場面積及分配；

(四)佃租制度及減租；

(五)土地整理與使用限制；

(六)田賦整理及土地清丈；

(七)土地政策與平均地權之實施。

(柒)農業勞動者。

(捌)農村金融；

(一) 舊式金融機構——高利貸、典

當、合會；

(二) 新式金融機構——合作金庫、

農業倉庫、農民銀行、農業銀

行。

(玖) 合作社之原理及其組織方法：

(一) 業務性質及股額；

(二) 組織章程；

(三) 社員資格及權利；

(四) 認股繳股辦法；

(五) 入社出社手續；

(六) 徵求社員方法；

(七) 成立及解散；

(八) 記帳結帳及分紅；

(九) 帳簿表冊之格式及應用方法；

(一〇) 縣各級合作社之設置及其聯

繫。

(拾) 合作之種類及其經營方法：

(一) 信用合作；

(二) 消費合作；

(三) 生產合作；

(四) 運銷合作；

(五) 供給合作；

(六) 公用合作；

(七) 保險合作；

(拾壹) 農村調查：

(一) 調查表式及記錄；

(二) 調查方法；

(三) 調查結果之整理與分析。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課室講授之外應有課外作業。

(二)舉行學校附近農村普通調查，而尤注意土地分配及農業生產狀況。

(三)參觀學校附近各級合作社並於可能範圍內實習合作社各項業務。

(四)授以預測農產量之簡易方法，即以當地農業為預測範圍。

(貳)教法要點：

(一)教學時應以本鄉、本縣以至本省之農村經濟及合作事業之實際情況為說明資料。

(二)與學生討論時，應以整個國家經濟建設政策為最高準繩，但應特別注意本鄉、本縣以至本省之農村經濟問題之性質與補救方法。

(三)教學時應闡明中國農村經濟實際狀況及其問題。

(四)教學時應使學生熟習合作業務之實際經營方法。

(五)本科教學應與實用技藝地方自治、地方建設等科目密切聯繫。

師範學校實用技藝甲乙課程標準

三十二年六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習得實用之技藝，並引起其研究之興趣。

(貳)使學生於實地操作中，養成勤勞、耐苦、精密、審美之德性與習慣。

(參)使學生具備教學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勞作科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第二學年第二三兩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註：每週實習工作，如未能於課內時間完成者，得利用課餘時間完成之。

第三 教材大綱

(甲)農業：

(壹)農業導論，農藝、園藝。

(一)討論。

(1)農業之意義及其與人生之關係。

(2)農作物之栽培(注重品種選擇、育苗方法及輪作制度等)。

(3)主要農藝作物概論。

(4)主要園藝作物概論。

(二)實習。

(1)墾地實習。

(2)農作物栽培實習(整理、

選種、播種、移植、中耕、施肥、灌溉、收穫等。

(3) 主要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及學校附近土壤優劣之識別。

(4) 發芽試驗、氣象記載、扦插、壓條、接枝、剪枝等實習。

(貳) 造林畜牧農產製造。

(一) 討論。

(1) 造林大要。

(2) 病蟲害防除。

(3) 畜牧概論。

(4) 蠶桑大要。

(5) 農產製造概要。

(二) 實習。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2) 林木之育法、種植、管理等實習。

(3)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實習。

(4) 牧場實習(包括蜂、魚飼養)。

(5) 普通農產製造實習。

(乙) 工藝：

(壹) 紙工、土工。

(一) 討論。

(1) 各種紙類之性質、用途、來源及優劣。

(2) 紙工用具研究。

(3) 我國陶瓷業及窯業概

況。

(4) 黏土、石灰、水泥、石

膏、磚石等之性質、種

類、用途、來源及優

劣。

(5) 土工用具使用法研究。

(二) 實習。

(1) 薄紙、厚紙之摺切、剪

貼等練習。

(2) 紙球、紙花、紙燈等之

製作及紙漿搏塑練習。

(3) 黏土、石灰、水泥、石

膏等之手製型製等練

習。

(4) 土製器皿玩具及地形等

練習。

(貳) 木工、籐竹工。

(一) 討論。

(1) 我國竹木工藝概況。

(2) 竹木材之種類、性質、

用途、價值、來源及優

劣。

(3) 竹木工具使用法研

究。

(4) 籐工材料及工具概說。

(5) 油漆工藝概述。

(二) 實習。

(1) 竹木材之量、鋸、砍、

鉋、鑽、鑿、銼、烘

曲、膠接、包接、釘

接、榫接、琢磨、雕

刻、着色、焦畫、油漆

等之練習。

(2) 簡易竹木用具之製作練習。

習。

(3) 簡易籐條、竹桿製器練習。

習。

(4) 簡易篾片、篾絲編物練習。

習。

(5) 籐皮、籐心、麥桿等編物練習。

物練習。

(6) 小學簡易教具模型及玩具等之製作練習。

具等之製作練習。

(差)金工。

(一) 討論。

(1) 普通金屬之種類、性質、用途、價值、來源

及優劣。

(2) 金工工具使用法研究。

(3) 鐘錶、電燈、電話、風琴、收音機及其他簡易

金屬器具之裝置修理保

護等方法。

護等方法。

(二) 實習。

(1) 金屬絲之截斷、伸屈、

編組等練習。

(2) 金屬片之鑿鋸、折曲、

銼、刮削、拋光、鑽、

銼展、腐刻、雕刻、着色等練習。

色等練習。

(3) 銲接、釘接、鍛接練習。

習。

(4) 練習修理鑄鐵電話收音

機及其他教具用具。

(丙)家事：

(壹)衣。

(一)討論。

(1)家事教育之價值。

(2)衣料之種類、功用與品質。

質。

(3)顏色之原理及其應用。

(4)衣服之設計及裁縫法。

(5)衣服之洗染、織補、熨燙及保管法。

燙及保管法。

(6)編織、紡織及刺繡法概要。

要。

(7)各種織物纖維之檢驗法。

法。

(二)實習。

(1)練習衣服之設計及裁

縫。

(2)衣服之洗染、熨燙及摺疊練習。

疊練習。

(3)練習衣服之修補及保存。

存。

(4)簡易編織、紡織與刺繡練習。

練習。

(5)參觀各種織物洗染、裁縫等工作場所，並酌量

實習。

實習。

(貳)食。

(一)討論。

(1)營養概要。

(2)食物之種類成分及其功用。

用。

(3)食物之選購、配合與烹

調。

(十) 食物之防腐及儲藏法。

(二) 實習。

(1) 練習各種飯粥麵食等之

製作。

(2) 練習家常菜蔬之烹調。

(3) 主要點心之調製練習。

(4) 練習食品之簡易防腐與

保存。

(5) 廚房、餐室、食具之清

潔與管理等練習。

(叁) 住。

(一) 討論。

(1) 住宅衛生與社會環境。

(2) 住宅建築常識。

(3) 房屋及庭院之布置。

(4) 家庭設備之研究。

(二) 實習。

(1) 各種家庭之設計及布

置。

(2) 練習庭院及校園之布

置。

(3) 兒童臥室之布置及管理

練習。

(肆) 家庭管理、保健、育兒。

(一) 討論。

(1) 家庭管理。

(2) 家庭經濟。

(3) 家庭生活與娛樂。

(4) 嬰兒及幼兒保育法。

(5) 家庭護理常識。

(二) 實習。

(1) 家庭預算之編製與簿記之練習。

(2) 物品之估價與購辦，及物價之調查與統計。

(3) 家庭娛樂技能之學習。

(4) 婚喪喜慶及其他重大事件之籌畫。

(5) 練習嬰兒及幼兒之保育。

(6) 練習簡易醫護技術。

(7) 參觀各種家庭之兒童教養與衛生情況及婦嬰保健機關等，並研討改進方法。

(8) 參觀托兒所、保育院、幼稚園及醫療衛生機關，並酌量實習。

(丁) 小學勞作教材及教法研究：

(壹) 小學勞作科之價值及範圍。

(貳) 部頒小學勞作科課程標準之研究。

(參) 小學勞作教材及教學法研究。

(一) 工藝部分。

(二) 農藝部分。

(三) 家事部分。

(肆) 小學勞作工場設置之研究。

註一：教學時除與小學勞作科有關之各項教材必須教學而外，其餘得視學校所在地地方情形與學校設備及學生能力，對教材之採擇略有伸縮餘地。實用技藝甲（男生）偏重農工藝之學習，實用技藝乙

(女子)偏重家事之學習。設於城市之學校，應加重工藝而酌減農藝教材，設於鄉村之學校，應加重農藝，而酌減工藝教材。

註二：各校必須有合作農場、簡易工廠及家事室設備，為學生實習操作之場所。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授：以教科書或講義為講授之綱領，教師並隨時提出問題，使學生互相討論。

(二) 參觀：凡農工藝及家事設備，與夫工作方法之研究，如非講演所能了解者，可用參觀方式教學。

(三) 調查：為欲明瞭農工藝概況，可

採用調查方式，外埠可用通信調查法，本埠可用實地調查法。

(四) 計畫：各種工作圖樣及順序，應令學生多事設計，以發揮其創造能力。

(五) 摹仿製作：先由導師示以範品，講述製法，然後由學生依樣仿作。此種方式，宜用於基本練習。仿作時宜注意其精密正確，務必與範作一致。

(六) 看圖製作：先由教師示以圖樣，然後由學生依樣製作，製作時宜注意與圖樣方法式樣相符合。

(七) 自由製作：由學生自由設計製作，教員立於輔導地位，注意其設計是否錯誤，製品是否美化，

隨時加以指正。實習時除必要之基本練習外，宜多用此方式，以養成學生之創作力。

(八)欣賞及批評：令學生欣賞及批評各種成品，以引起其工作興趣，並養成其審美能力。

(九)展覽及比賽：各種實習成績，應隨時舉行展覽、比賽，其範圍可分同級各級及校外數種。

(十)與其他機關合作：關於農藝實習，應與農事機關合作。關於工藝實習，應與工業及軍事機關聯絡；關於家事實習，應與醫療保育等機關聯絡。

(十一)社會服務：與當地人民合作，實行助耕助收，及代為修理各種簡

易竹木用具等。

(貳)教法要點：

(一)選擇教材，應適合國防建設及小學教學需要；適應建校環境與學生能力，並顧及實用、經濟、美觀等原則。

(二)實用技藝之教學應注意在工作上學習，隨講隨作，並應多利用課外時間，由師生共同工作，如房屋之整潔，膳食之烹調，自用及公用品之製作，教具、標本、模型及理化器械之仿製，校具之修理等，均應嚴密組織，分別練習，以求技能之嫻熟。

(三)教學時應盡量利用當地農工藝及家事教材，並注意改進當地各種

有關事業。

(四)教材以適於小學教學需要爲主，並應鼓勵學生閱讀有關實用技藝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參考書籍。

(五)教學時宜處處留活動餘地，以養成學生創作能力。至工具之保管及修理等法，務使學生實地操作，深切明瞭，俾養成其管理能力與整潔習慣。

(六)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員印發「實習指導」，使學生明瞭該次實習之目的及方法，教員並須從旁督率指導，每次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送「實習報告」，共同研究批

評。

(七)製作物品必先令學生看圖或製圖，然後按圖製作，俾養成其精密正確之習慣。

(八)實習時不但注意方法之運用及技術之精巧，尤應注重工作興趣之培養與勞動習慣及合作道德之養成。

(九)學生於課外活動時間，應遵照部頒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由教師指導招收當地農工及婦女，開辦農工藝講習班及家事講習班等，以謀農工藝及家事之普遍改進。

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實習之意義及範圍。

(貳)使學生獲得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導實施之經驗。

(參)使學生獲得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行政，及地方教育行政之實際處理方法。

(肆)使學生獲得鄉(鎮)保行政之實際處理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七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十一小時(除規定時間外，應充分利用課餘星期日及假期)。

第三 實施程序

(壹)實習準備：

(一)實習主管人說明實習之意義及範圍；

(二)介紹實習指導員；

(三)報告實習計畫；

(四)分配實習工作並分發資料。

(貳)參觀：

(一)學校行政；

(二)教學及訓導實施；

(三)社會教育事業；

(四)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五)鄉(鎮)保一般行政及事業；

(六) 結果之報告與討論。

(叁) 見習：

(一) 學校行政；

(二) 教學及訓導實施；

(三) 社會教育事業；

(四) 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五) 鄉(鎮)保一般行政及事業；

(六) 結果之報告與討論。

(肆) 教學實習：

(一) 準備；

(1) 教案之編製，

(2) 教學環境之布置，

(3) 教具之準備。

(二) 實地教學；

(三) 成績處理；

(四) 教學結果之批評及討論；

(伍) 行政實習：

(一) 學校行政實習；

(1) 教導行政實習，

(2) 事務實習，

(3)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習，

(4) 輔導國民學校實習。

(二) 社會教育行政實習；

(1) 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

實習，

(2) 社會教育事業之參與。

(三) 地方行政實習；

(1) 地方教育行政實習，

(2) 鄉(鎮)保行政實習。

(四) 行政實習之討論。

第四 實施要點

(一) 各校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計畫

及指導學生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之責。

(二)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每項實施前後均須具有預備、報告、討論之三種手續。

(三)實習時須與各科所授之學理互相證驗。

(四)教學實習，不限於附屬學校；其所在地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各校，亦可商得該校校長之許可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五)地方行政實習，不限於所指定之鄉（鎮）保其隣近之鄉（鎮）保亦可於商得該鄉（鎮）保長之同意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六)社會教育行政實習，以選習社會教育

學程之學生為主，於學校商得該校隣近之社會教育機關同意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七)實習時應請擔任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各種校務之職員及各級教員、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各級組主任，與實習所在鄉（鎮）保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等爲臨時指導員。

(八)參觀前應分發表格或問題，令學生詳閱。對於參觀之目的及應加注意之點，必須使學生充分明瞭。

(九)參觀教學應看完一整個單元。

(一〇)參觀時應隨時筆記。

(二)參觀後應將懷疑之點提出詢問請求解釋。

(三)參觀後除填答表格問題外，應繳書面

報告。

- (三) 每次參觀後，應開研究會一次。
- (四) 見習前指導者對於見習之方法，應加以說明。

(五) 見習時指導者須隨時注意視察。

(六) 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七) 見習後應開研究會。

(八) 教生於每次教學實習前，應將整個教學過程，編成教案，送請指導者審核。

(九) 教學實習時，指導者須在旁視察，並記錄其缺點，以備開研究會時提出討論或加指示。

(十) 舉行批評教學，由指定學生施教，全體指導員及學生列席參觀，並於施教畢舉行批評討論。

(十一) 教學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三) 每次教學實習後，須開研究會一次。

(三) 行政實習前，指導者對於實習時應注意之點，須詳加說明。

(四) 行政實習時，如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詢問。

(五) 行政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六) 行政實習後須開研究會討論實習時所遇之各項問題。

(七) 本課程應特別注重實際工作，全部實習時間之支配，以參觀及見習合占十分之三，教學實習占十分之四，行政實習占十分之三為原則。至於準備及講解，應分別於事前斟酌需要，舉行集會，不必採取上課形式。

(八) 本課程不用教科書，應編輯實習指導一種，以供教員及學生之參考。

師範學校社會教育(選科)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明瞭社會教育之意義及重要。
- (貳)使學生明瞭社會教育之演進及趨勢。
- (參)使學生明瞭辦理社會教育之原則及方法。
- (肆)社會教育之意義與目標；
- (伍)社會教育之對象與範圍；
- (陸)社會教育之任務。
- (柒)社會教育之發展；
- (捌)我國社會教育史略；
- (玖)各國社會教育概況；
- (拾)社會教育之趨勢。

(肆)使學生對於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有研究興趣與改進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壹)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修，每週二小時
講習占三分之二，討論占三分之一。

(貳)參觀實習在課外舉行。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總論；

(二)政治教育；

(三)語文教育；

(四)健康教育；

(五)生計教育；

(六)科學教育。

(肆)社會教育主要機關及其工作；

(一)民衆教育館；

(二)民衆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

學校；

(三)各種補習學校；

(四)圖書館；

(五)博物館；

(六)體育場；

(七)美術館；

(八)科學館；

(九)音樂戲劇院；

(一〇)教育電影院；

(一一)教育播音台；

(一二)公園；

(一三)特殊學校（如盲聾啞學校、天才

學校、低能學校等）。

(伍)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

(一)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之關係；

(二)家庭教育；

(三)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陸)社會教育行政；

(一)社會教育制度；

(二)社會教育行政系統；

(三)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任用；

(四)社會教育經費；

(五)社會教育輔導。

(柒)社會教育服務人員應有之修養。

第四 教法要點

(壹)須儘量使學生自動研究，以各項問題

作研究中心。

(貳)講習前教員應採用問題方式，提出要

點，並指定參考書籍，使學生預習，作課內討論資料。

(叁) 討論問題應注重具體實例，引證學說應略述其歷史背景，講述制度應援引他國之成規與我國現狀相比較。

(肆) 教員應隨時選擇適當之書報與雜誌，指導學生閱讀，以作討論或講習時之根據。

(伍) 教員應隨時指導學生參觀，並有一週

以上之實習(可利用星期日及假期)，以謀理論上之印證，方法上之熟習。實習後或應舉行討論會，相互研究困難及心得。

(陸) 參觀調查實習應有詳細之記載，並應於事後提出問題共同討論。

(柒) 應使學生明瞭辦理社會教育應善用社會各方面之力量。

師範學校教育輔導(選科)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對於教育輔導之意義有明確之認識。

(貳)使學生具備擔任教育輔導工作之智識與能力。

(參)養成學生接受輔導與實施輔導之良好態度。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緒論：

(一)教育輔導之意義及功用；

(二)教育視察與輔導之區別；

(肆)學校行政之輔導；

(一)校務分掌與人員支配；

(三)教育輔導之一般原則。

(貳)地方教育輔導之機構及人員：

(一)各級輔導機構；

(二)各級輔導人員；

(三)輔導人員之修養。

(參)教育輔導之工作及其方法：

(一)調查；

(二)視察；

(三)指導；

(四)考核；

(五)報告。

- (二) 經費支配與管理；
- (三) 教務事項及教學設備；
- (四) 訓導事項及訓育方法；
- (五) 課外活動與學生自治；
- (六) 學校推廣事業。

(伍) 教導實施之輔導；

- (一) 單級複式及二部教學之輔導；
- (二) 各科教學之輔導；
- (三) 特殊教學之輔導；
- (四) 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之輔導；
- (五) 個別訓練之輔導；
- (六) 團體訓練之輔導。

(陸) 研究及進修之輔導；

- (一) 舉辦讀書指導；
- (二) 供給補充教材；
- (三) 舉辦專題討論；

(四) 辦理通訊研究；

- (五) 舉辦示範教學；
- (六) 指導教育實驗；
- (七) 其他。

第三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 講習；
- (二) 閱讀及筆記；
- (三) 見習及報告；
- (四) 討論及研究。

(貳) 教法要點：

- (一) 講述時須顧及地方教育實際情形，並注意以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等為訓練對象，力求實用。
- (二) 講述時遇有應用科學方法或客觀

標準者，應儘量講授，使學生將來實施輔導工作時，得以充分運用。

(三) 閱讀須按學生之興趣及能力，指定範圍，扼要介紹。學生所作讀書筆記，須按時校閱。

(四) 見習時須充分準備，事後須詳加檢討。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時，應使學生列席旁聽，地方教育輔導員工作時，應以學生為助手，使有參與實際工作之機會。

(五) 討論及研究須根據講習、閱讀、見習所得，令學生自行發現問

題，或由教員提出問題，令學生自求解答。

(六) 教學時須謹守各教育學科之分野，於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等學科，祇須涉及其在教育輔導上之應用，對於各科本身內容應力避重複。

(七) 本科(肆)(伍)(陸)各章教材之編訂，對於各輔導事項之輔導原則標準、方法及輔導人員之態度等，均應斟酌需要，分別加以說明。

師範學校地方行政(選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認識地方行政之意義範圍及制度。

(二)中央與地方均權制。

(叁)現行地方行政制度：

(一)地方行政機構：

(1)縣(附設洽局)；

(2)區；

(3)鄉(鎮)保。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修，每週三小時。

(二)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事權之畫分。

第三 教材大綱

(壹)地方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肆)行政工作之實施原則：

(貳)地方行政制度之比較：

(一)行政三聯制：

(一)中央集權制；

(1)計畫；

(2)執行；

(二)地方分權制；

(3)考核。

(二) 行政要領：

(1) 行政要素；

(甲) 人，

(乙) 事，

(丙) 時，

(丁) 地，

(戊) 物。

(2) 行政要素之組織與運用。

(伍) 一般行政工作：

(一) 推行政令：

(1) 政令之性質及效力；

(2) 推行政令之準備；

(3) 推行政令之方法；

(3) 政令之執行及督導。

(二) 人事行政：

(1) 公務人員之甄選與訓練；

(2) 公務人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

障；

(3) 公務人員之考核與獎懲；

(4) 公務人員之福利（養老、

撫卹、進修等）；

(5) 公務人員之責任與修養。

(三) 財務行政：

(1) 地方支出；

(2) 地方收入；

(3) 地方公債；

(4) 歲計制度；

(5) 會計制度；

(6) 審計制度；

(7) 公庫制度。

(四) 事務管理：

(1) 財產登記；

(2) 物品購置及保管；

(3) 庶務管理。

(五) 文書處理：

(1) 行文系統；

(2) 文書處理程序；

(3) 文書處理方法；

(4) 檔案之利用。

(陸) 縣各級行政：

(一) 縣之行政：

(1) 縣政府之組織，人員及分科

職掌；

(2) 縣政會議之組織及任務；

(3) 縣政府與縣參議會之關係；

(4)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5) 縣(市)國民兵團之組織；

(6)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

持治安辦法；

(7) 縣警察之組織；

(8)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

法；

(9) 縣政府應辦事項；

(甲) 奉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命

令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

事項；

(乙) 辦理縣地方自治事項。

(10) 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

準。

(二) 區之行政：

(1) 區署之組織，人員及其任

務；

(2) 區國民兵隊部及區警察所之

任務；

(3) 區建設委員會之組織及其任務；

(4) 區署應辦事項；

(5) 區署視察指導所屬鄉(鎮)保工作之辦法。

(三) 鄉(鎮)之行政：

(1) 鄉(鎮)公所之組織；

(2) 鄉(鎮)公所人員之員額、選舉、任用及其職責；

(甲) 鄉(鎮)長、副(鄉)鎮長，

(乙) 各股主任及幹事，

(丙) 專任事務員，

(丁) 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鄉(鎮)公所職員注意事項。

(3) 鄉(鎮)務會議；

(4) 鄉(鎮)公所與鄉鎮民代表會之關係；

(5) 鄉(鎮)國民兵隊及鄉(鎮)警察之任務；

(6) 鄉(鎮)公所之設備；

(甲) 辦公處所之建築及設備，

(乙) 應製備懸掛之各種圖表冊籍。

(7) 鄉(鎮)之財務；

(甲) 依法賦予之收入，

(乙) 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所需人力物資籌集辦法，

(丙) 鄉(鎮)造產辦法，

(丁) 收支概算之編製，

(戊)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8)鄉(鎮)應辦主要事項。

(四)保之行政：

(1)保辦公處之組織；

(2)保辦公處人員之員額、選舉、任用及其職責；

(甲)保長、副保長，

(乙)幹事，

(丙)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保辦公處職員注意事項。

(3)保務會議；

(4)保辦公處與保民大會之關係；

(5)保國民兵及警察之任務；

(6)保辦公處之設備；

(甲)辦公處所之建築及設備，

(乙)應製備懸掛之各種圖表

冊籍。

(7)保之財務；

(甲)辦理全保地方自治事務所需人力物資籌集辦法，

(乙)保造產辦法，

(丙)收支概算之辦理，

(丁)保財產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8)保應辦主要事項。

(五)甲之事務：

(1)甲之編制及戶口編查；

(2)甲長之選用及待遇；

(3) 甲長之任務；

(4) 甲戶長會議及甲居民會議之

規則及其職權。

(柒) 行政效率之研究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各級地方政府及具有關之機關團體，應於適當時間領導學生前往參觀，必要時並令學生實地見習。

(二) 學校應充分購備有關地方行政之各種書籍，以便學生參考，並隨時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以增益其知識。

(貳) 教法要點：

(一) 講解地方行政之理論與政策，應以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訓示為最高準則。

(二) 教學內容應充分引用切合實際需要之資料及例證，並應特別注重 鄉(鎮)保行政之實施。

(三) 關於鄉(鎮)保甲行政事務實際應用之章則表冊，應儘量採集，供學生參考。

(四) 教學時應隨時引用關於地方行政之最近法令，以為參照。

(五) 教學時須隨時注意我國國情，及中央政府關於地方行政之設施。

師範學校地方建設(選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習得地方建設之基本知識及方法，俾能領導民衆，從事地方建設工作。

(貳)使學生了解地方建設爲促進社會進步，改善物質環境，充實人民生活之途徑。

(參)使學生明瞭地方建設爲實現地方自治，建立國防經濟，完成建國工作之基礎。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選修，每週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地方建設之理論：

(一)地方建設之涵義及範圍。

(二)地方建設之重要：

(1)地方建設與社會之關係；

(2)地方建設與民生之關係；

(3)地方建設與國防之關係；

(4)地方建設與建國之關係。

(三)地方建設之一般原則。

(四)三民主義之地方建設。

(貳)建設機構之組織及任務：

(一)縣政府。

(二)市政府。

(三)鄉(鎮)公所及鄉(鎮)建設委

員會。

(六) 地方建設計畫及經費；

(一) 縣市，

(二) 鄉鎮。

(肆) 建設人才之訓練；

(一) 縣市，

(二) 鄉鎮村。

(伍) 地方建設之實施；

(一) 公用事業；

(1) 公用事業之意義及範圍；

(2) 公用事業之舉辦及管理；

(甲) 水源與給水，

(乙) 電力、電熱、電燈，

(丙) 燃料，

(丁) 公用電話，

(戊) 公共汽車、電車，

(己) 公共市場與菜場，

(庚) 公衆游息場所。

(二) 公共工程；

(1) 公共工程之意義及範圍；

(2) 公共工程進行程序及設施標準；

準；

(甲) 道路、小路、人行道，

(乙) 下水道，

(丙) 河道整理，

(丁) 橋梁、涵洞、駁岸，

(戊) 公有建築——縣市政府

辦公處、鄉(鎮)公

所、國民兵隊部辦公

處，

(己) 公共建築——學校、圖

書館、博物館、谷倉、

公共食堂、紀念碑、公
廡，

(戊)建築取締。

(4)鄉村建築之改善。

(庚)廣場、公園、花園、公

(四)公安建設：

墓，

(1)公安建設之意義及範圍；

(辛)土地限制使用區之畫

(2)公安建設之實施；

定。

(甲)防空設備，

(三)建築管理：

(乙)防火設備，

(1)建築師、土木工程師及營造

(丙)舟車安全設備，

廠之登記；

(丁)防範猛獸、毒蟲之設

(2)建築規則；

備，

(3)建築管理之實施；

(戊)危險地區及建築物之指

(甲)建築許可，

示及防護，

(乙)建築線，

(己)欄柵牆柵之建置。

(丙)建築物地點基地高度面

(五)交通建設：

積之限制，

(1)交通建設之意義與範圍；

(丁)房屋構造，

(2)交通事業；

(甲) 水陸交通路線之聯絡及開闢，

(乙) 地方運輸機構之組織，

(丙) 運輸工具之設備，

(丁) 運輸事業之管理與發展。

(3) 養路設備；

(4) 水上航運設備；

(5) 車站、碼頭之建置及管理；

(6) 鄉村電話之架設及裝置；

(7) 遞步傳送通信。

(六) 生產建設：

(1) 生產建設之意義及範圍；

(2) 農林建設；

(甲) 公有田地、山灘、林場、牧場之畫定，

(乙) 農林繁殖場之設立，

(丙) 公有模範農林之設立，

(丁) 農具及種植方法之改良及推廣，

(戊) 品種之改良及推廣，

(己) 公有林之種植及森林保護，

(庚) 農產品及家畜比賽，

(辛) 耕牛、益蟲、益鳥之保護，

(壬) 公耕之舉辦，

(癸) 公共糞寮、灰草肥堆寮之整理及使用。

(3) 水利建設；

(甲) 河流、溪水、池塘之查勘及統計，

(乙)堤岸、水壩、水堰之修築，

築，

(丙)水渠、水溝之修築，

(丁)水力之利用(如水車、水碾之修造等)，

水碾之修造等)，

(戊)水塘之掘築，

(己)水產事業之舉辦(養漁、種植菱藕水草)。

(4)工礦建設；

(甲)工業礦產之調查與統計，

計，

(乙)工具及工作方法之改良及推廣，

及推廣，

(丙)工藝廠之設立(如紡織工、土木工程、鐵工)，

工、土木工程、鐵工)，

(丁)農產製造場之設立(如

釀造、製油、製茶、製

糖、碾米、製粉、製

麵)

(戊)小礦業之舉辦及管理，

(己)磚瓦窯、石灰窯、炭

窯之共同經營。

(七)經濟建設：

(1)經濟建設之意義及範圍；

(2)經濟建設之實施；

(甲)提倡節約運動及儲蓄，

(乙)設立農民銀行，

(丙)舉辦農村貸款，

(丁)畫一度量衡器，

(戊)評定物價，禁止壟斷，

(己)設立農業倉庫，

(庚)舉辦合作事業，

(辛) 整理稅捐，

(壬) 調整地方金融。

(八) 衛生建設：

(1) 衛生建設之意義與範圍；

(2) 舉辦醫師、藥師登記，訓練

衛生人員；

(3) 衛生機關之設立；

(甲) 縣衛生院，

(乙) 鄉(鎮)衛生所，

(丙) 保衛生員及簡便藥箱，

(丁) 醫院及療養院，

(戊) 檢查所及試驗所。

(4) 衛生及醫療工作；

(甲) 衛生宣傳及居民衛生教

育，

(乙) 衛生調查及疾病死亡之

統計，

(丙) 營養之指導，

(丁) 防止傳染病及預防注

射，

(戊) 疾病治療，

(己) 家畜檢查及治療，

(庚) 飲用水源之清潔，

(辛) 清潔檢查大掃除及撲滅

蚊蠅運動，

(壬) 垃圾污水及糞便之處

置。

(5) 公共場所之衛生管理：

(甲) 飲食店，

(乙) 公共菜市場，

(丙) 公共浴所，

(丁) 公共廁所，

(戊)火葬場及公共墓地，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己)屠宰場。

(壹)作業要項：

(九)建設資源之籌集與管理：

(一)應於課外規定適當時間，或於實習課程內支配一部分時間，領導

(1)人力；

學生參觀學校附近各建設部門之

(甲)徵工，

組織及事業，以增進學生對於地

(乙)勞動服務。

方建設之具體知識。

(2)財力；

(二)遇有地方興辦各項建設事業，應

(甲)公款支付，

於事前舉行研究演講等集會，並

(乙)資本籌集，

應於可能範圍內，使學生分別參

(丙)招募，

加相當工作，俾能獲得實際經

(丁)公債，

驗，事後並可舉行討論會，加以

(戊)攤派。

檢討及批評。

(3)物力；

(三)學校應督導學生為本校或地方建

(甲)公有材料之利用，

設工作實行勞動服務。

(乙)徵派，

(四)學校應充分置備有關地方建設之

(丙)捐獻。

書籍、照片、圖樣、模型及其他參考材料，以供學生觀察閱讀或實驗。

(貳)教法要點：

(一)教學時應注意各省及所在師範學校區內各縣特殊需要及實際情況。

(二)教學時應特別注重鄉(鎮)保各項建設事業之實施程序及有效方法，並應隨時引用附近實際材料及事例以爲印證。

(三)教學時應與農工藝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等科謀取聯繫。

(四)學校應敦請擅長建設之專門人員，及實際從事地方建設工作之人員，蒞校講演。

(五)學校應與所在地建設機關，謀取聯絡，並約定人員，指導學生實習。

(六)地方建設部門至繁，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學生選擇一部門，作進一步之研究，並隨時予以研究上之便利。

(七)學校環境須有適當之布置及設備，使本科教學獲得充分效能。

師範學校美術(選科)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對於美術具有特殊興趣之學生，從愛美的本性而漸臻於藝術品之賞識與創製。

(貳)加強繪畫、塑造、圖案、剪貼之表現技能，灌輸美術常識與教學原理，養成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科優良師資。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選修，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加強第二學年美術必修課程中之國畫、鉛筆畫、水彩畫之表現技能。

(貳)塑造實習。

(參)透視學理論及實習。

(肆)藝術解剖常識及實習。

(伍)美術史略。

(陸)黑板畫練習。

(柒)小學圖畫教材教法及實習。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練習：

- 1 以實物為對象，利用各種不同工具（如毛筆、鉛筆、木炭等），作素描之基本練習。
- 2 速寫及記憶畫練習。

3 圖案畫法及組織法之運用。

4 立體塑造練習。

5 剪貼練習。

(二) 研究與欣賞：

1 對於自然物象及藝術作品（如

繪圖、雕塑、建築及其他美術

工藝品）之欣賞與研究。

2 美術與人生關係之研究。

(貳) 教法要點：

(一) 繪畫方面應導誘學生以真率之態

度，於描寫對象之形體明暗及色

澤，作客觀的描寫。

(二) 塑造方面應使學生具有立體形態

之感覺，並誘發其創作能力。

(三) 圖案以自然對象之變化為主體，

注意其形與色之變化及調和。

(四) 關於繪畫練習對象之選擇，除國

畫外應以石膏人體模型及靜物風

景為主。

(五) 根據構圖技術方面之主要原則，

作有關啓發民族精神及積極思想

之命題練習。

(六) 應詳細解釋各種繪圖方法之特

性，及其實際表現方法。

(七) 應注重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圖畫教材教法之研究、實習與批

評。

師範學校實用技藝丙(選科)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充實學生對於實用技藝之知能，養成優良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勞作師資。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選修，每週三小時。第一學期不分組，第二學期分工藝及家事兩組，男生選習工藝，女生選習家事。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農藝)

(一)討論：

1 主要糧食作物及纖維作物概論。

2 蔬菜栽培方法。

師範學校實用技藝丙(選科)課程標準

(二)實習：

1 主要糧食作物及纖維作物之栽培練習。

2 蔬菜與果樹之栽培與管理。

3 病蟲害防治練習。

4 農場管理實習。

5 牧場實習。

3 果樹繁殖與果園管理。

4 肥料之調製與施用。

5 病害蟲害之認識與防治，及病蟲害藥劑之調製與應用。

6 家畜飼養與牧場管理。

7 農場管理。

(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分組)

(甲)工藝組

(一)討論：

- 1 教具玩具製作之研究。
- 2 各種日用品製作之研究。
- 3 樂器修理及製作之研究。
- 4 翻砂模型製法及翻砂法大要。

(二)實習：

- 1 練習製作坦克車、槍、砲、軍艦、飛機及滑翔機模型等。
- 2 三角板、直尺、圓規、滑車、槓杆及其他教具與理化器械之製作練習。
- 3 練習簡單桌、凳、書架、

(乙)家事組

(一)討論：

- 1 各種紡織機之構造及其使用方法。
 - 2 普通縫紉機器之構造原理及其使用法。
 - 3 普通衣服之機器縫法。
 - 4 食物烹調原理。
 - 5 食物烹調方法。
- 衣掛、籐籃、籐箱、草帽等之製作，及道路、牆壁等之修葺。
- 4 笛、簫、胡琴等之修理製作練習。
 - 5 簡易翻砂模型製作及翻砂實習。

6 餐室之布置及進餐禮節。

(二) 實習：

1 用紡車及紡機作紡棉線及毛線之練習。

2 用平織、斜紋、起絨等法，練習織手巾、圍巾、床氈及布類等。

3 用縫針作直針、回針、直回針、斜針、藏針、盤花、打結等縫法練習。

4 挖補、襯補、貼補、織補等法之練習。

5 米類之洗、煮、燜、蒸及炒燴等之練習。

6 麵類之合（包括冷溫沸水及油類等合法）餛飩揉展切

團捏伸及煮蒸烙煎烤炒燴燜等之練習。

7 肉類之剖製法：清潔、割切及烹炒、煎炸、煮燉、蒸燒、溜燴、燜烤等之練習。

8 蛋類之打攪合及炒烹、煎煮、蒸燉、溜燴等之練習。

第四 教法要點

(一) 在上課前對於教案、材料、用具、參考圖、參考品等事項，須充分準備，並注重維持秩序及指導等方法。

(二) 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師印發實習指導，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其實習報告，共同討論批評。

(三)實習時對於計畫之編訂，操作之歷程，使用工具之方法，技能之獲得，

並於實習之際，提出實際問題討論之。

工作態度及效果等均當注意。

(四)教學時宜留活動餘地，使自由工作，

(六)舉行工作競賽及成績展覽，以喚起學生對工作之興趣。

以養成學生之創作能力。

(五)應多利用課外時間，師生共同操作，

(七)參觀工廠、農場、家庭、店鋪及小學勞作教學等，並酌量實習。

師範學校音樂(選科)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練習基本的音樂技能，研究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材及教學法，培養優良之音樂師資。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練習：

- (一) 讀譜；
- (二) 視唱；
- (三) 練耳；
- (四) 發聲；
- (五) 鍵盤樂器；

(貳)研究：

- (一) 兒童發聲訓練法；
- (二)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材及教學法。

(參)實習：

- (一) 唱歌教學；
- (二) 伴奏唱遊；
- (三) 音樂常識教學。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 基本技能練習；
- (二) 音樂教材及教學法研究；
- (三) 教學實施。

(貳) 教法要點：

- (一) 研究與實習，應兼顧小學及民教兩部分。

(二) 研究教學方法，應就中心國民學

校國民學校音樂教學實際情形，加以討論與研究。

(三) 樂器練習，應在課外排定時間，由教師供給材料，分別加以指

導。

師範學校體育(選科)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培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優良體育師資，並使其具備指導國民體育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選修，每週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類別	要項	備註
體育史	(一) 中國體育史略 (二) 歐美體育史略	
中心國民學校	(一) 體育行政概論 (二) 體育行政組織 (三) 行政計畫之編製 (四) 經費支配	

法 判 裁	備設及地場動運 法造建易簡	政行育體校學民國
<p>(一) 總論</p> <p>(二) 籃球裁判法</p> <p>(三) 排球裁判法</p> <p>(四) 田徑賽裁判法</p>	<p>(一) 運動場地及設備裝置法及應行注意之點</p> <p>(二) 跑道之簡易建造法</p> <p>(三) 球場之簡易建造法</p> <p>(四) 遊戲器材建造法</p>	<p>(五) 體育正課與課外運動時間之編配</p> <p>(六) 運動比賽及表演之價值</p> <p>(七) 運動會及表演會之籌備及處理法</p> <p>(八) 球類比賽編制及處理法</p> <p>(九) 個人比賽及團體比賽之項目及方法</p> <p>(十) 運動成績記錄法</p>

矯正體操	<p>(一) 矯正體操之意義及其功效</p> <p>(二) 不良姿勢發展之原因及其識別法 (姿勢測驗)</p> <p>(三) 診斷法及矯正動作</p>	
體育測驗	<p>(一) 體育測驗之重要及其用途</p> <p>(二)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測驗法</p> <p>(三) 簡易統計法</p> <p>(四) 編訂給分標準之方法</p>	

附註：一、上項教材必須於規定期間內 第四 作業要項

教學完成，如有餘時，得酌 (一) 利用各種體育活動，盡量訓練其領導及組織能力。

二、術科利用師範體育課程標準 (二) 指定必要之參考書籍，令其閱讀，並作筆記報告。

第三學年所規定之內容施行 (三) 定期參觀，以增進必要之智識。

(四) 提供推行小學及民衆體育之各種問題，作有系統之探討。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體育史

1 講授我國體育史時，應着重近三十年來之演變，使學生明瞭我國體育之現勢，在不斷發展中。

2 着重各國體育發展之背景，俾學生得以互相比較，瞭解歐美各國體育之特點。

(二)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行政

1 各種內容，應以部頒課程標準爲依據。

2 如何達到體育目標與步驟，應予以有系統之指示。

3 各種實施計畫、規約、表格等之應

用，宜多示例，並令學生於課外作業中練習。

(三) 運動比賽及表演

1 一切教材，務求切實易行。

2 各種規約表格等之應用，宜多示例。

3 利用本校運動比賽及表演，令學生實習事前之準備，事後之處理方法。

(四) 運動場地及設備簡易建造法

1 場地設備之建造法，宜顧及學校之環境及經費。

2 設備之裝置，應顧及安全及適用。

(五) 裁判法

1 總論部分對於裁判員應有之修養，須充分發揮，並多引用具體事實之

證明。

與家庭取得聯絡更佳。

2 講授各種裁判法時，須與現行刊行之規則，保持密切之聯繫。

(七)體育測驗

3 利用本校運動比賽，作實地之練習。

1 講授體育測驗之意義及用途。

2 矯正動作須適合兒童之生理，倘能

2 成績測驗及統計，應使學生多作練習。

習。

(六)矯正操

3 測驗、統計及編訂給分標準三項工作，應作切實練習，俾學生知所應用。

1 對於不良姿勢之識別法及其影響，

必須詳細指示。

2 矯正動作須適合兒童之生理，倘能



3.00